

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執行成果彙編

委託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執行單位：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目 次

頁 次

壹、防檢局管理計畫.....	1
----------------	---

壹、防檢局管理計畫

計畫名稱：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

計畫編號：106 管理-1.1-動防-01

序號：1

聯絡人：劉冠志

主辦人員：余昌吉、曾耀鼎、余美珠、周宜昌、孫嘉鴻、黃嘉鴻、朱欣怡、劉琦祥、廖明興、許國輝、黃安進、羅振裕、蕭春輝、黎煥棠、黃培峻、吳靜芷、朱文玉、李姚麗、陳怡如、王翠嶺、陳建智、李文權、吳佩勳、劉桂柱、廖金喜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農會、台東縣動物防疫所、台灣畜牧協會、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豐年社、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農林畜牧科、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38,516,000 (農委會：NT\$35,325,000 配合款：NT\$3,191,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推動豬瘟及口蹄疫疫苗注射、消毒及生物安全輔導。二、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三、督導肉品市場落實生物安全措施。四、強化豬瘟及離島口蹄疫血清學監測。五、加強肉品市場運豬車輛清洗消毒查核工作。

預期效益：

一、提升疫苗免疫覆蓋率，防範可能疫情發生。二、減少疫苗注射次數，降低豬隻緊迫，降低飼養及防疫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三、輔導養豬戶建立正確豬瘟及口蹄疫生物安全觀念，降低疫病發生風險。四、提升肉品市場及運豬車輛消毒與生物安全水準，降低疫病傳播風險，防範豬瘟及口蹄疫疫情發生。

執行成果摘要：

1.提升疫苗免疫覆蓋率，防範可能疫情發生。2.減少疫苗注射次數，降低豬隻緊迫，降低飼養及防疫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3.輔導養豬戶建立正確豬瘟及口蹄疫生物安全觀念，降低疫病發生風險。4.提升肉品市場及運豬車輛消毒與生物安全水準，降低疫病傳播風險，防範豬瘟及口蹄疫疫情發生。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畜禽動物疾病防治

計畫編號：106 管理-1.1-動防-01

序號：2

聯絡人：吳恆毅

主辦人員：朱文玉、余昌吉、郭正一、姜義貴、李姚麗、劉琦祥、宋明華、張國祥、翁嘉伶、詹文宏、邱淑雍、黃文賢、洪健寧、楊忠訓、林文惠、鄧俞君、黃培峻、蔡政偉、吳靜芷、王翠嶺、林辰栖、張仁杰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獸醫學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6,729,000 (農委會：NT\$6,251,000 配合款：NT\$478,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推動豬病防治：(一) 辦理豬隻生產醫學教育宣導訓練工作，輔導畜牧場落實防疫措施及衛生管理工作。(二) 豬場加強豬假性狂犬病、日本腦炎防治工作預防注射，辦理豬水疱病監測工作。二、推動草食動物疾病防治：(一) 輔導畜牧場落實防疫措施及衛生管理工作。(二) 加強防範山羊關節腦炎、副結核病及羊痘等疾病，加強羊隻流產診療服務，並配合分析流產原因，提高羊隻育成率。並辦理牛流行熱疫情監控工作，以防範疾病爆發。(三) 由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執行 C.M.T 檢驗，並輔導農民自行檢查，以早期發現並及時治療牛隻乳房炎，落實「預防重於治療」之觀念。另配合專家診療服務，並對乳房炎原因進行探討，以建立乳房炎防治技術。三、強化檢診體系：(一) 辦理 2 場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體系會議，交流研討檢診技術。(二) 委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辦理 8 次獸醫組織病理研討會，期可提升各動物防疫人員診斷鑑定能力及我國獸醫整體素質。(三) 委由中華民國獸醫學會辦理編印獸醫專業定期刊物，提供我國獸醫學相關研究成果發表、獸醫新知技術交流及強化動物疫情防治和宣導。

預期效益：

一、推動豬病防治：強化豬病防治工作，降低重要豬病發生並建立流行病學資訊，有效降低疫病所衍生之成本，增進生產效益。二、推動草食動物疾病防治：強化草食動物防治工作，降低或防範羊痘、牛流行熱、乳房炎、關節腦病及流產等重要草食動物疾病發生，並建立流行病學資訊，有效降低疾病損失。三、強化檢診體系：(一) 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防疫體系，提升各動物防疫機關疾病診斷鑑定技術，早期診斷預防疫病傳播，降低畜產疾病損失。(二) 厚植國家整體動物疾病檢驗診斷能量，能早期發現新興及再浮現動物傳染病。(三) 提升公務獸醫系統之疾病診斷鑑定技術，培育動物疾病檢診人才，以提供畜產業迅速正確之動物疾病診斷鑑定服務，健全畜產發展。

執行成果摘要：

一、推動豬病防治：(一) 辦理養豬農民教育宣導班共 132 班次，以培養農民對於疫病防治之正確觀念，並輔導畜牧場落實防疫措施及衛生管理工作與豬場加強豬假性狂犬病防治工作及新母豬日本腦炎預防注射。(二) 完成豬隻假性狂犬病預防注射，新母豬日本腦炎預防注射。(三) 輔導畜牧場落實防疫措施及衛生管理工作與豬場加強豬假性狂犬病防治工作，且持續辦理豬水疱病監測工作，以達有效之監控。二、推動草食動物疾病防治：(一) 完成輔導酪農加強自衛防疫措施，加州乳房炎試驗 (California Mastitis Test, CMT) 可以間接地檢測出乳汁中的體細胞數，了解牧場內牛隻的健康情形，最重要的，因其所需的技術與器具並非複雜，酪農自己便可操作，隨時掌握牛隻的健康。(二) 完成輔導羊痘疫苗注射，牛流行熱血清學監測，減少疾病之發生，並辦理牛流行熱、牛呼吸道疾病、山羊關節炎腦炎等草食動物疾病防治與監控。三、強化檢診體系：(一) 強化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動物疾病診斷鑑定功能，並提供農民檢診服務。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完成年度各動物別之病性鑑定工作。(二) 已辦理 2 場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體系會議 (包括水生動物)。強化各國立大學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功能，進行疾病檢診、血清學檢查、病性鑑定人員訓練及疫情監控等工作，以瞭解牧場防疫狀態，並強化動物疾病防疫人員之訓練。(三) 委由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辦理「獸醫組織病理研討會」8 次，提升各動物防疫人員之診斷鑑定能力。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計畫編號：106 管理-1.1-動防-01

序號：3

聯絡人：吳恆毅

主辦人員：朱文玉、余昌吉、郭正一、姜義貴、李姚麗、劉琦祥、宋明華、張國祥、翁嘉伶、詹文宏、邱淑雍、洪健寧、楊忠訓、林文惠、鄧俞君、黃培峻、蔡正偉、吳靜芷、陳嫩玫、董光中、王建雄、陳石柱

執行機關：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國立中興大學中區魚病研究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南區魚病研究中心、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國立臺灣大學北區魚病研究中心、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2,617,000 (農委會：NT\$2,432,000 配合款：NT\$185,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補助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高經濟魚重要疾病監測，配合魚用疫苗使用，協助飼養場養殖及疾病管理。二、補助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獸醫師水產動物疾病健康管理再教育，聘請國內生產管理及魚病防疫領域專家擔任講師，依各區域主要養殖水產動物種類，舉辦各地區主要魚種之生產管理與防疫系統教育訓練，以充實養殖業者及相關從業人員水產動物健康管理的專業能力。三、支持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水產動物健康管理推廣教育，指導業者做好生物安全措施，降低疾病發生。四、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更新及維護水產動物疾病檢驗設備，以提升魚病檢診服務品質。五、補助四所大學(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獸醫系魚病研究室，辦理 1 次重要水產動物疾病實驗室檢驗操作教育訓練，指導鄰近縣市動物防疫人員重要疾病實驗室診斷方法，以提升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疾病檢驗技術。六、辦理 1 次水產動物疫情討論聯繫會議，各縣(市)動物防疫人員彼此對疾病防疫心得及經驗傳承進行交流。

預期效益：

一、補助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高經濟魚重要疾病監測，配合魚用疫苗使用，協助飼養場養殖及疾病管理。二、辦理水產動物重要疾病檢驗實驗室操作教育訓練，提升獸醫師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能力，以協助業者減少疫病發生。三、水產動物疫情討論聯繫會議，以利動物防疫人員疾病防治經驗傳承及防疫新知學習，提升疫病處理的成效。四、透過支持印製水產動物防疫文宣提供養殖戶流行病學訊息，並提供生物安全措施及正確疾病防疫觀念。五、掌握分析重要疾病檢測結果，有利於動物防疫人員指導業補助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高經濟魚重要疾病監測，配合魚用疫苗使用，協助飼養場養殖及疾病管理。者防治措施，降低或減輕病原對水產動物危害。

執行成果摘要：

一、水產動物生產醫學平台：持續辦理核心知識庫更新及維護，本年度舉辦建置水產動物生產醫學專家會議針對觀賞魚國際貿易、鰻魚疾病及市場新興觀賞魚飼養趨勢進行討論。二、彙整召開專家會議討論檢視 106 年度水產動物繁養殖管理及相關疾病議題。支持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水產動物疾病檢診服務，提供業者水質檢驗服務、疾病檢驗及防疫輔導。三、提升公務獸醫師水產動物疾病檢診能力，增進養殖場自我防疫的觀念，召開 1 次聯繫會議，由各縣(市)動物防疫人員對疾病防疫心得與經驗進行交流及傳承。四、11 月 9 日於桃園市舉辦全國水產動物防疫聯繫會議，由臺灣大學北區魚病中心陳嫩玫副教授，報告有關水生動物疾病簡介，供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防治參考。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

計畫編號：106 管理-1.1-動防-01

序號：4

聯絡人：郭仕強

主辦人員：陳柏廷、邱志明、詹文前、周駿男、段奇漢、曾珮琄、李陳旺、李明珊、潘翊誠、黃淑華、廖志榮、胡秋蘭、張安吉、黃文賢、蕭春暉、劉必揚、林國棟、陳威霖、吳靜芷、施清文

執行機關：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農林畜牧科、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3,578,000 (農委會：NT\$3,224,000 配合款：NT\$354,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寵物疾病防治：(一) 持續推動犬、貓疫苗施打，確保案例發生鄉鎮及山地原住民鄉等高風險地區之犬、貓疫苗逐步達免疫覆蓋率 90% 以上，並優先加強 9 縣市未發生案例之鼬獾出沒鄉鎮犬、貓施打疫苗，以施打率 90% 以上為目標，擴大保護帶。(二) 並結合地方開業獸醫師，加強其他地區犬、貓施打疫苗，以將全國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率最終提升至整體免疫覆蓋率達 70% 以上，以確保無犬貓狂犬病流行案例發生。加強防疫衛教宣導：持續衛教宣導，以「二不一要」-不要棄養家中寵物，不要捕捉或接觸野生動物，飼主應善盡責任，每年要攜帶家中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施打狂犬病疫苗，未依規定帶家中犬貓施打疫苗之飼主係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依同條例第 45 條處新臺幣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

二、野生動物疾病監測：(一) 一般監測：為精確掌握國內野生動物疫情動態，各縣市持續將民眾通報或救傷死亡各類野生動物屍體後送初篩實驗室進行疾病監測或國家實驗室進行疾病確診。(二) 加強監測：各縣市如接獲民眾通報或救傷單位死亡之食肉目野生動物一律送驗，另目前鼬獾等野生動物狂犬病疫情界限為西部大安溪及東部秀姑巒溪附近，由苗栗縣、臺中市、花蓮縣及臺東縣動物防疫機關分別於大安溪及秀姑巒溪流域範圍附近鄉鎮市區辦理教育宣導，呼籲民眾或社區如有發現疑患動物狂犬病之野生動物，務必通報送驗，以掌握疫情之擴散情形。

預期效益：

1. 避免野生動物狂犬病擴散至犬、貓，維護人畜健康安全及社會安定。2. 監測野生動物族群疾病發生現況，以作為制定我國防疫策略之參考。

執行成果摘要：

一、106 年共監測犬貓、食肉目野生動物、蝙蝠及其他野生動物共 891 件，102 年迄今僅 1 例遭鼬獾咬傷之幼犬、1 例錢鼠、6 例白鼻心及 623 例鼬獾確診感染狂犬病，總計發生地區為 9 縣市 79 鄉鎮，疫情仍侷限於野生動物。二、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自 102 年 7 月 16 日確診鼬獾狂犬病案例 1 年內全國狂犬病疫苗累計施打數 1,022,211 劑(施打率 69%)。隨著國內狂犬病疫情僅侷限於野生動物，民眾主動為所飼養犬貓注射狂犬病疫苗之意願降低，103 年全年施打數 679,593 劑(注射率 47%)，104 年全年施打數 680,115 劑(注射率 52.7%)，105 年全年施打數 747,667 劑(注射率 57.7%)，106 年家犬貓及流浪犬貓總施打數為 704,510 頭(注射率 55%)，相較於 105 年度同期，總施打數 747,667 頭少 43,157 頭，主因為民眾施打狂犬病疫苗被動，多數民眾必須個別寄發通知書提醒才會回來施打，惟 106 年度寄發通知書郵資突然調漲，致原編列預算不足達成寄發目標，再加上 106 年度開始施行零安樂死政策，進入收容所流浪犬貓流動量減少，流浪犬貓施打數 41,120 頭，相較 105 年度同期 58,561 頭少 17,441 頭。而山區犬貓施打數 17,306 頭相較於 105 年同期 14,990 頭多出 2,316 頭，顯示縣市對狂犬病高風險區巡迴注射或挨家挨戶注射之努力有逐步增加。應持續推動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以期逐步達成

70%免疫覆蓋率之最終目標。三、加強查核及管控方面，103年1月起對未施打疫苗犬貓之飼主加強查緝，違者裁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106年全國共查核15,801次，並開立行政處分書，合計共101件。另農委會防檢局針對注射資訊系統內應注射逾期未注射犬貓飼主名單，舉發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3,396件。106年各縣市注射率未達目標，且未曾開單裁罰之縣市只有嘉義市，請嘉義市應加強提升注射率，並本於權責落實查核取締工作。四、全面啟動寵物及野生動物防疫宣導，適時發布疫情新聞提醒民眾外，亦請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性協助衛教宣導，並利用報紙、雜誌及廣播等各種媒體加強宣導，包括：「二不一要」-不要棄養家中寵物，不要捕捉或接觸野生動物，要攜帶家中犬貓施打疫苗；並藉由辦理「928世界狂犬病日」大型記者會或活動，串聯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狂犬病之宣導及預防注射活動，以提升媒體效果。102年各縣市共辦理1,226場次衛教宣導、103年各縣市共辦理3,144場次衛教宣導、104年各縣市共辦理4,840場次衛教宣導、105年各縣市共辦理3,924場次衛教宣導、106年各縣市共辦理3,086場次衛教宣導。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獸醫師管理與功能強化計畫

計畫編號：106管理-1.3-動防-01

聯絡人：石慧美

主辦人員：陳培中、陳世平、張俊義、李建霖、陳文進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2,349,000(農委會：NT\$2,288,000 配合款：NT\$61,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

本年度目標：

一、健全獸醫團體組織，協助持續參予世界獸醫師會及亞太獸醫師會聯盟等重要國際獸醫組織，加強國際交流並維護我國權益。二、辦理經濟動物執業獸醫師教育訓練、畜牧場特約獸醫師防疫配合工作等相關教育訓練，獸醫師法繼續教育等獸醫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提升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三、辦理全國性動物防疫業務聯繫會議3場，強化動物防疫機關間之溝通及合作關係，以利業務推動。

預期效益：

一、積極參與及舉辦國際獸醫組織活動，增進我國獸醫師與國際交流，了解國際間對於獸醫發展、教育等多方面潮流走向，吸取國外經驗，同時對外展示我國獸醫發展進步狀況，提升我國在國際組織能見度，促進國民外交。二、配合104年12月30日公布修正獸醫師法有關執業獸醫師應接受繼續教育之規定，辦理經濟動物獸醫專業訓練，供經濟動物獸醫師及動物防疫人員進修研習，提升獸醫專業知能，以期提供更符合產業需求之服務。三、完成動物防疫業務聯繫會議，加強業務檢討及意見整合，俾利業務推動。

執行成果摘要：

一、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106年8月27日至31日組團約200餘人前往韓國仁川參加世界獸醫師會(World Veterinary Association, WVA)大會，我國獸醫師江世明於本次大會接任世界獸醫師會會長一職，是我國代表首次擔任該會會長。另106年10月26日至31日，出席第7屆中國獸醫大會。二、完成辦理豬隻、家禽、草食、水產動物等經濟動物獸醫繼續教育課程累計16場。三、106年舉辦全國動物防疫聯繫會議3場，分別為5月1日-5月2日苗栗縣、8月21日-8月22日嘉義縣及11月27日-11月28日宜蘭縣。

檢討與建議：

一、應持續精進提升在職獸醫師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同時在獸醫教育養成及學習內容亦應與時俱進，加強法規宣導，持續加強國際交流，提升獸醫教育制度，掌握國際間變化及趨勢，

適時調整，以提升我國獸醫服務體系。二、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已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發布施行，輔導並協助獸醫團體、機構共同推動獸醫師繼續教育之宣導、開課、課程審認等工作，以利繼續教育制度之持續推動，提升我國獸醫水準。

計畫名稱：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

計畫編號：106 管理-1.4-動防-01

聯絡人：郭乃維

主辦人員：陳瑞濱、陳淵泉、陳英豪、楊礎遠、張俊義、林儒良、董孟治、唐佳永、廖培志、戴淑玲、徐榮彬、黃詩伊、李永文、吳子和、文水成、郭仁政、李建勳、郭志昌、陳清靜、蔡永波、鄭賢義、宋洪隆、李建霖、吳名彬、陳文進、許世宗、彭正宇

執行機關：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2,479,000 (農委會：NT\$2,304,000 配合款：NT\$175,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管理：抽驗市售動物用一般與生物藥品，並檢查該等藥品標籤仿單標示計 210 件。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持續辦理動物用藥販賣業者登記查核及建檔工作，並取締未辦理販賣業者登記業者，總計約 80 場次。三、動物用偽、禁藥品聯合查緝取締：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配合司法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進行非法動物用藥品販賣之查緝取締，並依法處罰或移送，計 3 場次。四、安全正確用藥宣導：辦理正確使用動物用藥品宣導會，說明偽禁藥之為害及教育如何辨識合法用藥，宣導對象為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販賣業者(含觀賞魚非處方藥品販賣業者)、飼料廠及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含自配戶)等計 20 場次。五、動物用藥品使用處所查核與宣導：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例行性赴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販賣業者、飼料廠等使用動物用藥品處所，查核原料藥、氯黴素製劑、動物用偽、禁藥(如硝基咪喃及乙型受體素)並宣導獸醫(佐)處方藥品等相關規定，計約 200 場次(不含上開販賣業者之 80 場次)。

預期效益：

(1)加強監督並提昇市售動物用藥品之品質。(2)加強市售動物用藥品之標籤仿單管理。(3)教育業者正確安全使用動物用藥品，以維護動物健康，保障畜禽產品衛生安全及國人健康。(4)查緝取締動物用偽、禁、劣藥品，維護合法廠商及產品，建立有效、安全之動物用藥環境。(5)督促動物用藥品使用者及銷售廠商確遵「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避免動物用藥品之非法流用及濫用。(6)防範畜產品中藥物殘留及發揮藥品預防治療疾病最大功效。(7)加強民間家禽預防注射隊之宣導教育及加強動物用生物藥廠之查緝，避免非法家禽疫苗之使用。(8)持續辦理動物用藥廠、販賣業者、動物用藥品推銷員名冊登記建檔。

執行成果摘要：

截至 107 年 1 月 19 日，尚未填寫結束報告

檢討與建議：

計畫名稱：動物用藥廠製造及品管技術輔導改善計畫

計畫編號：106 管理-1.4-動防-02

聯絡人：莊雅淳

主辦人員：莊雅淳

執行機關：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計畫經費：NT\$1,089,000 (農委會：NT\$1,089,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協助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市)主管機關完成 20 家次動物用藥品製造廠之 GMP 查廠工作，並輔導業者改善缺失，蒐集相關之產業資訊。二、完成彙整本年度查廠缺失並進行缺失分類 1 份。三、舉辦業者座談會 1 場，與業者檢討計畫施行之情形及針對查廠缺失進行討論。四、主管機關臨時交辦事項，如：劑型認定、廠房修繕等 GMP 查核輔導工作及無預警性機動查核藥廠執行 GMP 作業等。

預期效益：

一、提昇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製藥水準及品質。二、落實動物用藥品製造廠 GMP 制度，確實作好製程品管工作，提昇動物用藥品品質邁進國際市場。

執行成果摘要：

一、協助動物用藥品製造廠 GMP 後續查廠及複查工作 20 家次 (一) 查廠作業流程：1. 確認後續查廠之藥廠名單，排定查廠日期及參與之 GMP 專家。2. 連絡主管機構、當地負責機關與 GMP 專家同赴藥廠實地訪查。3. 專家撰寫查廠報告經執行單位彙總後，呈交農政主管機關審核、評級。4. 農政主管機關發函通知相關單位評級結果。(二) 完成動物用藥品製造廠 GMP 後續查廠共計 20 家次，P 級 18 家次，F 級 1 家次，不評級 1 家次。(三) 20 家查核廠商：邵港、上來新科化、大安、全信、華達、昭元、公源、辰和、建台、瑞寶、永信、施懷哲維克、信元、建盈、寶島、聯亞生技、寶齡富錦、瑞雄、台灣生物及永豐。二、彙整查廠缺失及分類 (一) 完成 106 年度 20 家次之查廠缺失彙整及分類 1 份。三、舉辦業者座談會 (一) 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假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舉辦，官方與業界代表共計 108 人次參加。(二) 會中分享 GMP 國際趨勢，並針對 106 年度查核常見缺失進行解說，提供與會業者參考借鏡。

檢討與建議：

一、顧問團隊對至各動物用藥廠進行查核輔導，發現常見缺失中有許多是人為及管理上的缺失。因此，業者對於廠內相關人員須持續加強其專業知識與訓練，尤其是部分藥廠因受限於廠房空間及早期硬體設備規劃，只能輔以軟體 SOP 改善時，更應確實執行，以落實廠內 GMP 管理。二、國內部份動物用藥廠為因應外銷需求，針對設備與廠房之硬體部分已陸續進行設備整體規劃與改/新建，另外於軟體方面亦著手進行改善建置，使其藥廠達 cGMP 規範之標準；雖部分動物用藥廠於設備與廠房之硬體部分已自我提升，但由於 GMP 是不斷的提升改善，因此仍應持續透過查核輔導協助廠商自我提升。三、在 GMP 的改善上，軟體的管理相較於設備與廠房等硬體而言，改進所需花費較低，但卻可以大大的提昇產品之品質。四、期望藉由本計畫之查核輔導，協助動物用藥品業者逐步改善動物用藥廠軟硬體，進而提升產品品質，改善動物用藥業者之經營環境，扶植產業成長。

計畫名稱：觀賞魚非處方藥品專門管理技術人員訓練計畫

計畫編號：106 管理-1.4-動防-04

聯絡人：許勝富

主辦人員：許勝富

執行機關：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動物科技組

計畫經費：NT\$380,000 (農委會：NT\$38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規劃觀賞魚業者販賣非處方藥品訓練課程內容，且聘請專家學者講授課程，考核驗證學習成效，通過者發給訓練及格證書。本年度預計辦理新訓 2 班次及回訓 3 班次，預計完成 250 人次培訓。

預期效益：

經由辦理業者教育訓練，以安全、有效且足夠的觀賞魚非處方藥品，提供合法便利的販賣通路，服務觀賞魚飼主並促進觀賞魚產業發展。

執行成果摘要：

1.完成觀賞魚業者販賣非處方藥品初訓教育訓練課程 2 場次之舉辦，分別於 4 月 28 日及 8 月 3 日假台北集思臺大會議中心及高雄市動物保護處之會議室辦理；並由黃旭田技正、張鴻猷簡任秘書、陳石柱院長及郭乃維技正擔任講座。各場次之報名及結訓人數為北區場 93 名報名(4 名旁聽)，應考人數為 89 名，結訓測驗合格計 89 名，合格率为 100%；南區場 49 名報名(4 名旁聽)，應考人數為 45 名，結訓測驗合格計 45 名，合格率为 100%。2 場次合計結訓人數為 134 名，合格率为 100%。2.完成觀賞魚業者販賣非處方藥品繼續教育訓練課程 3 場次之規劃，分別於 5 月 19 日、7 月 3 日及 9 月 21 日假台北集思臺大會議中心、台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及高雄市動物保護處之會議室舉辦；並由陳石柱院長及郭乃維技正擔任講座。各場次之報名及結訓人數為北區場計 73 名報名參加；結訓測驗合格者 72 名，合格率为 98.6%；中區場則為 33 名參加；結訓測驗合格 32 名，合格率为 96.9%；南區場應考人數為 33 名，結訓測驗合格計 32 名，合格率为 96.9%。統計 3 場繼續教育訓練合計應考人數為 139 名，結訓 136 名，合格率为 97.84%。3.本年度計培訓合格人數 270 名，並完成製作且頒發上揭結訓測驗合格者之證書。

檢討與建議：

近幾年來，觀賞魚已是許多家庭觀賞用於心靈放鬆的寵物，更是全球貿易批發的重點項目，政府亦將觀賞魚養殖業列為六大新興產業之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遂於 99 年 11 月修正「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管理使用辦法」第 2 條附表為抗感染藥（含藥物飼料添加劑劑型及專供觀賞魚用非注射劑型除外）注射劑型限由獸醫師（佐）使用，其他劑型由動物飼主、動物飼養者或飼料廠依獸醫師（佐）處方使用。抗寄生蟲藥（外用液劑、外用散劑、條帶劑、噴霧劑及含藥物飼料添加劑等劑型及專供觀賞魚用非注射劑型除外）注射劑型限由獸醫師（佐）使用，其他劑型由動物飼主、動物飼養者或飼料廠依獸醫師（佐）處方使用。經此修正，觀賞魚藥品就屬於非處方藥品，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不需經獸醫師（佐）處方即可買賣。99 年 12 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課程訓練合格的動物用藥品專門管理技術人員，自領有結業證書日起每 2 年，應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指定的繼續再教育，不斷充實學識，因應新藥品問世及新疾病發生。本計畫為兼顧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販賣業資格及業者專業知能，經由辦理業者之教育訓練，以安全、有效且足夠的觀賞魚非處方藥品，提供合法便利的販賣通路，服務觀賞魚飼主並促進觀賞魚產業發展。本年度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9 月 21 日完成 5 場次共訓練 273 人，經測驗合格者計有 270 人，並依續於結訓後寄出結業合格證書，受訓及格者依法取得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專門管理技術人員之資格，受訓合格名單詳附件。比較本年度與去年受訓人數之結果，本年度舉辦之初訓課程減班 1 場次，惟參與初訓課程之人數卻較之 105 年度新訓者為高(134 vs. 122)，結訓測驗合格率为不具顯著差異(100% vs. 97.8%)；回訓人數則較 105 年度者為低，約減少 72 人(139 vs. 194)，結訓測驗合格率为較去年者為低(97.84% vs. 98.45%)，且不具顯著差異。顯示，本教育訓練仍有業者或新成員加入觀賞魚非處方藥品販售之行列。惟調閱 104 年受訓合格人數計為 243 人，理應於本年度接受繼續教育，但本年度回訓者僅 139 人，推測並分析其原因除相關人員離職或業者停售外；亦有部份人員忘記繼續教育之日期，抑或認為地方政府執法不明確，毋需取得資格亦可私下販售，致使受訓意願降低。再者，立法院法制局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制評估報告亦建議，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一經取得販賣許可證後，是否仍聘任原申請許可證所登載之專門職業人員或管理技術人員、又該販賣業所聘任之專門管理

技術人員是否依規定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課程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並繼續教育，是否仍繼續營業等，恐造成主管機關無法有效掌握且管理之。為有效掌握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之營業情形、相關專門職業人員及專業管理技術人員之執業情形，確有必要明定動物用藥販賣業許可證有效期間之規定。因此，本計畫除應繼續強化水族業者與消費大眾合法及正確使用觀賞魚非處方用藥之觀念外，亦需透過其他宣導管道通知相關人員接受訓練，並強化行政執法效能，俾使消費者得以正確安全使用非處方藥品，以維護觀賞魚健康，健全產業發展。

計畫名稱：豬隻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

計畫編號：106 管理-1.6-動防-01

序號：1

聯絡人：劉冠志

主辦人員：王佑桓、黃天祥、余昌吉、黃嘉鴻、朱欣怡、曾耀鼎、劉琦祥、余美珠、許國輝、廖明興、黃安進、羅振裕、周宜昌、孫嘉鴻、蕭春輝、黎煥棠、黃培峻、吳靜芷、朱文玉、李姚麗、陳怡如、王翠嶺、張生金、張青斌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台東縣動物防疫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農林畜牧科、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36,997,000 (農委會：NT\$33,736,000 配合款：NT\$3,261,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透過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以下簡稱防疫所)邀集所轄產業團體、獸醫人員組成疫苗配送及注射與監督體系，以輔導農民落實疫苗注射，及協助飼養 500 頭以下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取得所需疫苗及完成疫苗注射等作業，並建置電腦資訊管理系統以掌握農民所購買及使用口蹄疫疫苗情形，對未依規定注射口蹄疫疫苗者，則責請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予以查處。

預期效益：

嚴格執行口蹄疫高風險畜牧場疫苗注射及消毒、強化監測，以及各肉品市場與運豬車輛之監控消毒，以期提高豬隻免疫力並清除環境中殘存之口蹄疫病毒，防範口蹄疫疫情發生，於評估無風險後，再重新執行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工作，可有效防止疫病擴散及維繫產業之穩定經營，進而將環境中之病原清除，達到撲滅口蹄疫之最終目標。

執行成果摘要：

嚴格執行口蹄疫高風險畜牧場疫苗注射及消毒、強化監測，以及各肉品市場與運豬車輛之監控消毒，以期提高豬隻免疫力並清除環境中殘存之口蹄疫病毒，防範口蹄疫疫情發生，於評估無風險後，再重新執行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工作，可有效防止疫病擴散及維繫產業之穩定經營，進而將環境中之病原清除，達到撲滅口蹄疫之最終目標。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

計畫編號：106 管理-1.6-動防-01

序號：2

聯絡人：吳恆毅

主辦人員：朱文玉、余昌吉、胡金灝、何淑娟、張家嘉、劉琦祥、黃振璋、許國輝、陳美珠、高基倉、羅振裕、黃文賢、周宜昌、孫嘉鴻、徐華山、黃嘉鴻、林國棟、蔡正偉、吳靜芷、王翠嶺、杜文珍、李文權、蘇瑞娟、梁素金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養羊協會、台灣養鹿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20,004,000 (農委會：NT\$19,476,000 配合款：NT\$528,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加速推動口蹄疫防治，並加強計畫執行之稽查、輔導工作。二、配合臺灣本島豬隻加強口蹄疫防疫措施，同步加強草食動物口蹄疫防疫及生物安全防疫等教育宣導工作。三、落實疫情通報制度及逆向追蹤作業程序。四、持續口蹄疫血清學及流行病學調查。五、加強離島地區草食動物畜牧場動物健康情形訪視及區域性生物安全工作。六、重要疾病發病場動物撲殺處理、消毒及移動管制。七、強化草食動物各重要疾病監測及防治(疫)。

預期效益：

一、強化疫情通報，第一時間掌握疫情，提昇疾病防治效能。二、主動監測並監控動物健康狀況，助於提昇口蹄疫防疫成效。三、落實消毒等生物安全輔導措施，防範草食動物口蹄疫發生，減少產業衝擊與損失。四、利用全國性草食動物防疫聯繫會議，配合加強區域性防治消毒工作，有效控制疾病發生及傳播機會。

執行成果摘要：

一、以市售口蹄疫非結構蛋白抗體件套組進行檢測，檢測乳牛 59 場(860 頭)以及乳羊 41 場(600 頭)，共計執行 1,460 件血清樣品檢測工作。血清樣品經兩種不同檢測套組檢測後及判定，105 年度乳牛及乳羊畜牧場送檢樣品，經檢測及判定，均呈陰性反應。二、105 年度補助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及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各完成辦理一場次全國草食動物防疫業務聯繫會議。三、草食動物口蹄疫疫苗注射輔導，乳牛 107,786 頭、肉牛 34,247 頭、鹿 20,155 頭、乳羊 49,729 頭、肉羊 94,149 頭。

檢討與建議：

持續進行草食動物口蹄疫預防注射輔導。

計畫名稱：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申請案委外辦理作業

計畫編號：106 管理-1.7-動防-02

聯絡人：江益男

主辦人員：吳佩珊

執行機關：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

計畫經費：NT\$3,650,000 (農委會：NT\$3,65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今年度主要工作內容如下：1.受理並審查動物用藥製造(輸入)業者申請許可證展延 650 張。2.受理並審查動物用藥製造(輸入)業者申請許可證變更 650 張。3.協助查緝取締動物用偽(禁、劣)

藥品及非法網路販賣動物用藥品 50 件。 4.舉辦申請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案應注意事項業者說明會 1 場。

預期效益：

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將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等申請案件委外協助審查，並請承辦單位協助預審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案及之違法網路販賣動物用藥品案稽查取締工作，落實降低投入人力且大幅提升行政效率。

執行成果摘要：

1.受理並審查動物用藥製造(輸入)業者申請許可證展延案件 30 件，計辦理許可證展延 40 張。
2.受理並審查動物用藥製造(輸入)業者申請許可證變更案件 470 件，計辦理許可證變更 1097 張。
3.協助查緝取締動物用偽(禁、劣)藥品及非法網路販賣動物用藥品 43 件。
4.辦理網路陳情意見及函詢案件：5 件。
5.協助查緝動物用藥品違法案件(檢調)：3 件。
6.辦理查緝動物用藥品相關公文案件：378 件。
7.舉辦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申辦作業業者講習會 1 場。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

計畫編號：106 管理-1.8-動防-01

聯絡人：郭素蓮

主辦人員：嚴一峰、林儒良、徐榮彬、陳淵泉、陳文進、廖培志、張俊義、吳子和、陳瑞濱、黃詩伊、郭仁政、唐佳永、董孟治、楊礎遠、文水成、陳重光、郭素蓮、李建霖、姜義貴、李永文、陳英豪、吳名彬

執行機關：台北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37,850,000 (農委會：NT\$37,85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加強畜牧場用藥稽查及監測工作：採集牛血清、羊血清、生牛乳、生羊乳、雞蛋、鴨蛋等 6 種樣品計 6,300 件，計 2,690 場次，抽驗項目包括檢驗氯黴素類、乙型受體素、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歐來金得、四環黴素類、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荷爾蒙類、Avermectin 類、枯草菌素、Bendazole 類、雪華魯新、胺基糖苷類抗生素、離子型抗球蟲藥類、抗生素及其代謝物、抗原蟲劑類、胺苯亞砷酸及洛克沙生、必利美達民、枯草菌素、賽滅淨、荷爾蒙類、可利斯汀等。二、各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養畜禽業者正確安全用藥宣導訓練班至少 1 場次。三、各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辦理動物用藥品使用處所查核與宣導：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例行性赴畜、禽、水產養殖戶、取得登記許可飼料廠及自製自用飼料戶等使用動物用藥品處所，查核動物用及人用原料藥、來歷不明、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製造、輸入之動物用或人用製劑(如乙型受體素、氯黴素、硝基呋喃製劑、動物用偽、禁藥)，並宣導獸醫師(佐)處方藥品等相關規定，加強用藥輔導，且按月回報查核成效。四、邀集專家學者及蒐集資料彙編編撰「反芻動物安全用藥講義」與「肉用雞安全用藥講義」，教育並宣導講義編撰內容與培訓各直轄市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種子教師並印製講義及光碟分送各直轄市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以輔導業者正確使用動物用藥品。五、邀集專家學者組成飼料品質安全輔導小組，會同直轄市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選定 10 家國內飼料廠，進行製造合

藥飼料之品質管理輔導，以降低其因管理不當而導致藥物交叉污染，進而防範畜禽產品殘留藥物。六、印製宣導海報及摺頁傳單各 500 份。

預期效益：

一、透過養畜禽業者及飼料業者之用藥安全宣導工作，促其瞭解及重視用藥品質之重要性，避免因誤用而影響動物健康及飼養成本。二、藉由執行上市前牛血清、羊血清、生（牛、羊）乳、雞蛋、鴨蛋中用藥品質監測，以供主管機關做為追蹤輔導參考，督使養畜禽業者能確實遵守用藥規定，進而保障畜禽產品衛生安全及維護消費者健康。

執行成果摘要：

（一）抽驗畜牧場牛血清、羊血清中用藥情形 1. 養牛場：採集牛隻血清，目標 460 場，送驗 462 場次（達成率 100.43%），2,308 件，檢驗牛血清中磺胺劑 462 件，有 6 件檢出，檢出率 1.30%（6/462）；其他檢驗氯黴素類、乙型受體素、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四環黴素類、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荷爾蒙類、Avermectin 類、枯草菌素、Bendazole 類、雪華魯新、胺基糖苷類抗生素、抗生素及其代謝物等 14 種方法 125 品項藥物殘留，合計檢驗 21,624 品項，檢出率 0.04%（1/2,308），1 件檢出四環黴素類（四環黴素與 4-epimer-tetracycline）。2. 養羊場：採集羊隻血清，目標 460 場，送驗 463 場次（達成率 100.65%），2,310 件，檢驗羊血清中磺胺劑有 463 件，檢出 1 件殘留，檢出率 0.22%（1/463）；其他檢驗氯黴素類、乙型受體素、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四環黴素類、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荷爾蒙類、Bendazole 類、雪華魯新、胺基糖苷類抗生素等 10 種方法 117 品項藥物殘留，合計檢驗 24,871 品項，檢出率 0.09%（2/2,310），2 件檢出四環黴素類（脫氧羥四環黴素）。（二）抽驗生牛乳、生羊乳、雞蛋、鴨蛋中用藥情形 1. 乳牛場：採集牛乳，目標 460 件，送驗 463 場次，463 件（達成率 100.65%），檢驗氯黴素類、抗生素及其代謝物、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四環黴素類、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荷爾蒙類、Avermectin 類、枯草菌素、Bendazole 類、雪華魯新、胺基糖苷類抗生素等 12 種方法 116 品項藥物殘留，合計檢驗 33,495 品項，檢出率 1.51%（7/463），不合格率 0.43%（2/463），1 件氯黴素、1 件安默西林。2. 乳羊場：採集羊乳，目標 230 件，送驗 235 場次，235 件（達成率 102.17%），檢驗氯黴素類、抗生素及其代謝物、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四環黴素類、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荷爾蒙類、Bendazole 類、雪華魯新、胺基糖苷類抗生素等 10 種方法 108 品項藥物殘留，合計檢驗 18,267 品項，均未檢出（0/235）。3. 蛋雞場：採集雞蛋，目標 850 件，送驗 851 場次，851 件（達成率 100.12%），檢驗氯黴素類、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抗生素及其代謝物、抗原蟲劑類、離子型抗球蟲藥類、四環黴素類、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安普寧、胺苯亞砷酸及洛克沙生、必利美達民、枯草菌素、Bendazole 類、雪華魯新、賽滅淨、可利斯汀及農藥等 16 種方法 230 品項藥物殘留，合計檢驗 34,923 品項，檢出率 1.53%（13/851），不合格率 1.41%（12/851），2 件乃卡巴精、2 件馬杜拉黴素及 8 件芬普尼。4. 蛋鴨場：採集鴨蛋，目標 230 件，送驗 231 場次，231 件（達成率 100.43%），檢驗氯黴素類、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抗原蟲劑類、離子型抗球蟲藥類、四環黴素類、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胺苯亞砷酸及洛克沙生、必利美達民、Bendazole 類、雪華魯新、可利斯汀等 12 種方法 89 品項藥物殘留，合計檢驗 19,504 品項，檢出率 0.43%（1/231），不合格率 0.43%（1/231），1 件氟甲磺氯黴素。（三）舉辦畜牧場用藥稽查採樣小組在職教育訓練班 1.106 年 2 月 22 日假台北本會 1002 會議室召開本年度第 1 次稽查小組業務工作檢討會議。2.106 年 9 月 6 日及 12 月 28 日假本會技術服務中心視聽室完成辦理畜牧場用藥稽查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及第 2-3 次稽查小組業務工作檢討會議。（四）稽查畜牧場用藥-飼料添加物及動物用藥品供應來源：1. 1~12 月合計彙整 905 件資料，提供防檢局查緝非法動物用藥品供應來源之勾稽比對參考。2. 完成 1 月~12 月畜牧場蒐集飼料添加物及動物用藥品之數位相片檔，提供防檢局供畜牧場使用非法藥品之辨識查核。3. 完成 1 月~12 月畜牧場，採樣過程數位攝影檔，供防檢局備查。（五）完成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研究院，邀集專家學者及蒐集資料彙編編撰「反芻動物安全用藥講義」與「肉用雞安全用藥講義」，並分發直轄市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飼料、藥品業者、獸醫師、及防疫人員參考。

(六) 完成委託台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邀集專家學者組成「飼料品質安全輔導小組」會同直轄市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選定 10 家國內飼料廠，進行製造含藥飼料之品質管理輔導，以降低其因管理不當而導致藥物交叉污染，進而防範畜禽產品殘留藥物。(七) 完成委託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印製海報彩色單頁 500 份及摺頁彩色雙面 500 份後寄送農政機關與相關產業團體。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追加)

計畫編號：106 管理-1.8-動防-01(追加)

聯絡人：郭素蓮

主辦人員：郭素蓮

執行機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計畫經費：NT\$4,588,400 (農委會：NT\$4,588,4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1) 因應 8 月初歐盟傳出雞蛋含殺蟲劑芬普尼(fipronil)殘留事件，擬請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派員赴轄區蛋雞場(全國牧場)採集雞蛋，檢驗雞蛋件數 1,461 件。(2) 為持續維護畜食品安全，將芬普尼列為雞肉與雞蛋常規檢驗項目，配合「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及「畜禽產品用藥安全監測計畫」，由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派員赴轄區養雞場採集雞肉(白肉雞、土雞及烏骨雞)及蛋雞場採集雞蛋，從 8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所採樣雞蛋及雞肉，加驗含芬普尼在內的農藥品項有 123 項，503 件。(3) 針對雞蛋檢出芬普尼牧場發現不明藥物，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來監控檢測，檢驗 43 件。

預期效益：

執行全國牧場雞蛋檢測芬普尼、例行性雞蛋與雞肉農藥檢測及檢出芬普尼牧場檢測不明藥物的監控，確保國內畜禽產品衛生安全及維護消費者健康。

執行成果摘要：

(一) 全國牧場雞蛋芬普尼檢驗：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派員赴轄區蛋雞場採集雞蛋目標 1461 件，採集 1461 件(達成率 100.00%)；檢測雞蛋芬普尼 1461 件，不合格率 0.03%。

(二) 檢驗農藥(含芬普尼項目)抽驗例行性雞肉 279 件、例行性雞蛋 224 件，目標 503 件；例行性雞肉 252 件(達成率 90.32%)、例行性雞蛋 230 件(達成率 102.68%)，共檢驗 482 件(達成率 95.82%)。(三) 蛋雞牧場不明藥物，由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派員赴轄區採集，此案以實際送驗件數為主，目前檢驗 11 件。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偶蹄類草食動物)

計畫編號：106 管理-1.9-動防-01 序號：1

聯絡人：吳恆毅

主辦人員：杜文珍、朱文玉、余昌吉、胡金灝、何淑娟、張家嘉、劉琦祥、黃振璋、許國輝、陳美珠、高基倉、羅振裕、黃文賢、周宜昌、孫嘉鴻、徐華山、黃嘉鴻、林國棟、蔡正偉、吳靜芷、王翠嶺、吳明敏、黃金城、林浚琛、鄭謙仁、陳鵬文、蘇耀期、劉世賢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養羊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17,741,000 (農委會：NT\$16,463,000 配合款：NT\$1,278,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推動乳牛、乳羊及鹿隻動物防疫編號標識，以供辨識、檢驗及防疫追蹤：(一) 推動乳牛牛籍管理及烙印(二) 推動乳羊羊籍管理，刺青及釘掛耳標。(三) 推動鹿隻鹿籍管理及釘掛耳標。二、進行牛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全面篩檢，確保公共衛生及食用安全；(一) 推動乳牛及乳羊牛結核病篩檢。(二) 推動鹿隻牛結核病檢驗，並鼓勵鹿隻參與牛結核病篩檢。(三) 推動乳牛及乳羊布氏桿菌病全面篩檢。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及輔導：(一) 邀集國立四所大學獸醫學院(系)草食動物防治專家，籌組草食動物輔導團隊，進行現場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等輔導及防疫策略擬定。(二) 牛海綿狀腦病監測採樣。四、提升草食動物公職獸醫師對於人畜共同傳染病診斷能力：(一) 辦理草食動物公職獸醫師教育訓練。(二) 建立草食動物種子教師模式，以協助指導初任草食動物公職獸醫師診斷疾診療技術。

預期效益：

提升草食動物公職獸醫師疾病檢驗及診斷能力。

執行成果摘要：

一、持續推動乳牛、乳羊及鹿隻動物防疫編號標識，以供辨識、檢驗及防疫追蹤，推動乳牛烙印，金門縣牛隻烙印。持續推動乳羊刺青，釘掛耳標。推動鹿隻釘掛耳標。二、完成乳牛及乳羊年度牛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全面篩檢，並推動鹿隻牛結核病申請檢驗，以維護人畜健康安全三、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監控防治及輔導：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等監測防治，維護人畜健康與安全。辦理狂牛症 BSE 牛腦採樣 813 頭。四、邀集四所國立獸醫大學草食動物疾病防治專家輔導團隊進行現場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輔導及防疫策略擬定。提升草食動物公職獸醫師對於人畜共同傳染病診斷能力：辦理草食動物公職獸醫師教育訓練。建立草食動物種子教師制度，以協助指導初任草食動物公職獸醫師診斷疾診療技術。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提升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率計畫

計畫編號：106 管理-1.9-動防-01

序號：2

聯絡人：郭仕強

主辦人員：陳柏廷、邱志明、詹文前、周駿男、段奇漢、曾珮琿、李陳旺、李明珊、潘翊誠、吳靜芷、黃淑華、廖志榮、胡秋蘭、張安吉、黃文賢、蕭春暉、劉必揚、林國棟、陳威霖、施清文

執行機關：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農林畜牧科、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9,833,000 (農委會：NT\$8,790,000 配合款：NT\$1,043,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利用資訊系統資料寄發犬貓補強預防注射通知單，推動犬、貓疫苗施打，確保案例發生鄉鎮及山地原住民鄉等高風險地區之犬、貓疫苗免疫覆蓋率達 90% 以上，並優先加強 9 縣市未發生案例之鼬獾出沒鄉鎮犬、貓施打疫苗，擴大保護帶。並結合地方開業獸醫師，加強其他地區犬、貓施打疫苗，以將全國犬、貓狂犬病整體免疫覆蓋率提升至 70% 以上。二、加強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傳：飼主應善盡責任，每年要攜帶家中犬貓施打疫苗，未依規定帶家中犬貓施打疫苗係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依同條例第 45 條處飼主新臺幣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不定期辦理防疫宣導活動，全國各動物防疫機關同步於 928 世界狂犬病日辦理全國防疫總動員宣導活動。利用各種媒體宣傳，包括電視、電臺廣播、報紙、雜誌、動物防疫機關官網、社群網頁、Line 宣導、有線電視跑馬燈插播、公眾布告欄、電子宣導看板、鄰里紅布條懸掛、校園及社團宣導、動物醫院、寵物店海報張貼、垃圾車廣播、廣告車或公車車體廣告、主動發佈新聞稿、舉辦抽獎活動、參與其他單位辦理活動攤位宣導、結合動保團體社團宣導等...。三、強化狂犬病預防注射飼主資料電子化作業:持續登錄及清查狂犬病預防注射資訊系統資料，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持續輔導動物醫院及獸醫師公會改採狂犬病預防注射資料採電子化申報，俾利後續追蹤管控及補強注射之催辦通知作業，並強化設備改善巡迴注射電子化作業提升資訊管理效率。四、持續清查大量飼養及特定高風險族群飼主資料，並督導於年度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等措施:包括大量飼養戶、校園犬貓、獵犬、私立動物收容場所、寵物業繁殖場等。五、105 年僅有新北市、南投縣、高雄市、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及金門縣達 70% 目標，為有效防範狂犬病發生，確保人畜安全，全國各縣市擬訂 106 年推動提升狂犬病疫苗注射率之期程及策略(附件 1)，以逐步達成國內高風險區免疫覆蓋率 90% 及全國免疫覆蓋率 70% 以上之目標。

預期效益：

提升犬貓狂犬病注射率，無犬、貓狂犬病流行案例發生，維護人畜健康安全及社會安定。

執行成果摘要：

犬貓狂犬病疫苗 106 年注射數為 704,510 劑，近一年注射率為 55%，將持續宣導凡滿 3 月齡犬貓及人工飼養食肉目動物，皆應完成狂犬病疫苗注射，且對注射滿 1 年之動物進行補強注射工作，以期達注射率 70% 之目標。106 年度積極清查大量飼養飼主、私人收容所、校園及獵犬等高風險族群飼主資料，迄 106 年已寄發 517,756 份通知書，提醒及督促飼主帶動物完成年度狂犬病預防注射，後續將採電子化通知作業以降低寄發紙本通知所需之費用。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偶蹄類草食動物)(追加 2)

計畫編號：106 管理-1.9-動防-01(01)(追加 2)

聯絡人：吳恆毅

主辦人員：楊程堯

執行機關：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計畫經費：NT\$818,000 (農委會：NT\$818,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為使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持續不間斷，避免出現牛結核病檢驗空窗期，以確保防疫及公共衛生安全。採購儲備牛結核病診斷液：牛型結核菌 AN5 菌株(Strain AN5)之結核菌素(Purified Protein Derivative, PPD)5 毫升裝(每瓶 50 劑量)1,100 瓶。

預期效益：

一、經濟效益：不可量化。二、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儲備牛結核病診斷液，可以避免出現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出現空窗期，能有效保障公共衛生安全。

執行成果摘要：

完成牛結核菌素採購合約。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偶蹄類草食動物)(追加 1)

計畫編號：106 管理-1.9-動防-01(1)(追加 1)

聯絡人：吳恆毅

主辦人員：林國棟

執行機關：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計畫經費：NT\$206,000 (農委會：NT\$103,000 配合款：NT\$103,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推動鹿隻防疫編號標識：以釘掛耳標或刺青方式做為鹿隻個體辨識，以利牛結核病等重
大人畜共通傳染病篩檢、防疫管理及追蹤調查。二、輔導鹿農主動申請參與鹿隻牛結核病篩
檢，確保防疫及公共衛生安全。

預期效益：

一、經濟效益：不可量化。二、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強化鹿隻結核病檢除及防治
工作，有效保障公共衛生安全。

執行成果摘要：

完成鹿隻撲殺補償。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偶蹄類草食動物)(追加 3)

計畫編號：106 管理-1.9-動防-01(1)(追加 3)

聯絡人：吳恆毅

主辦人員：陳美珠

執行機關：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計畫經費：NT\$7,200 (農委會：NT\$3,600 配合款：NT\$3,6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推動鹿隻防疫編號標識：以釘掛耳標或刺青方式做為鹿隻個體辨識，以利牛結核病等重
大人畜共通傳染病篩檢、防疫管理及追蹤調查。二、輔導鹿農主動申請參與鹿隻牛結核病篩
檢，確保防疫及公共衛生安全。

預期效益：

一、經濟效益：不可量化。二、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強化鹿隻結核病檢除及防治
工作，有效保障公共衛生安全。

執行成果摘要：

完成鹿隻撲殺補償。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活動計畫

計畫編號：106 管理-1.9-動防-02

聯絡人：陳培中

主辦人員：陳培中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計畫經費：NT\$458,000 (農委會：NT\$300,000 配合款：NT\$158,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10 月 1 日與台南市動物保護處合作辦理大型狂犬病宣導計畫活動。二、9 月與 10 月間，分別提供文宣品給各縣市防疫機關，宣導防疫工作。

預期效益：

一、利用各縣市狂犬病注射宣導活動，期望加深民眾對狂犬病的認知與重要性，並且提升台灣對狂犬病防疫重視的國際地位，與全球同步 0928 世界狂犬病日的宣揚與誓師決心，逐漸提升民眾施打狂犬病的意願與熱忱。

執行成果摘要：

● 今年度以靜態文宣活動為主，因此特地透過台灣大學獸醫學系費昌勇教授推薦，與旅日漫畫家-費詩懷小姐聯繫。邀請費小姐繪製一本「狂犬病防疫宣導漫畫冊」。並另外繪製三張「空白著色圖」以提供辦理著色圖比賽使用。● 主要文宣印製如下：1.漫畫冊：3000 本。2.便條紙：3000 份。3.活動 T 恤：200 件。4.橫式布條：23 條。5.直立關東旗：100 條。6.大型橫式布條(舞台拍照用)：1 條。● 活動文宣分配於各縣市數量如下：1.漫畫冊：台南市動物保護處 200 本，其餘各縣市防疫機關 100 本。2.便條紙：台南市動物保護處 200 本，其餘各縣市防疫機關 100 本。3.橫式布條：1 條。4.直立關東旗：台南市動物保護處 15 條，其餘各縣市防疫機關 4 條。※本會也在 9 月 6 日完成此次宣傳相關布條及宣導品，也已分別寄送至各縣市防疫機關。● 主要的活動安排及成果如下：1.漫畫版權捐贈儀式：主要以 Suguya 教授代表致贈漫畫版權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再由黃局長分別回贈感謝狀給 Suguya 教授、費昌勇教授以及費詩懷小姐。2.著色圖比賽：預計參賽人數 50 人，實際參加人數 47 人，共取優勝 8 名，分別以作者簽名之文宣及禮品做為獎勵。106 年 10 月 1 日本會與台南市政府動物保護處一同舉辦狂犬病防疫宣導活動，而今年的狂犬病宣導主題，是以靜態文宣為主，所以我們特別透過費昌勇教授的關係，邀請到旅日漫畫家費詩懷小姐協助繪製一本讓小朋友可以更認識狂犬病的漫畫冊。當天的活動儀式，除了邀請費詩懷小姐及其指導老師 Suguya 至現場與大家同樂之外，也有特別安排關於漫畫冊版權捐贈的儀式。而除了致贈版權儀式之外，我們在現場也安排了小朋友著色圖比賽，也安排 Suguya 教授與作者-費詩懷小姐當場指導小朋友。場面吸引了許多民眾參加，迴響也非常熱烈。透過著色圖的比賽，讓小朋友可以從著色圖中學習到，對於狂犬病的防疫的「二不一要」，分別是「不接觸野生動物」、「不棄養寵物」、「要定期帶家中的寵物施打狂犬病疫苗」。相信這個教育，往下紮根，未來在狂犬病的預防上，一定可以更有效去防治。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銷毀緝獲之走私畜禽及其產品計畫

計畫編號：106 管理-2.1-動檢-01

聯絡人：蔡佩君

主辦人員：黃安進、張亭瑜、林凱揚、林芝青

執行機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1,800,000 (農委會：NT\$1,80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本計畫本年度執行內容及目標係依據「走私沒入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辦理。二、另本計畫本年度執行機關賡續委託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及連江縣政府分別依轄區辦理。三、本年度目標為持續不間斷配合財政部關務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查緝機關及其所屬，儘速協助緝獲沒入之走私畜禽及其產品進行銷毀處理工作。四、計畫內容除進行銷毀工作外，執行過程中包括畜禽及其產品之提領、運送及消毒工作並加強隔離環境消毒及取樣送檢緝獲之走私畜禽及其產品。五、各計畫執行機關應配合本局各項走私畜禽及其產品進行銷毀處理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並加強宣導本計畫各相關業務工作。

預期效益：

1.即時掌握國際動物疫情，防範國際重大動物傳染病藉由走私方式或藉由鄰近屬於重大動物傳染病疫區之國家（地區）因地緣關係入侵我國，建立銷毀緝獲之走私畜禽及其產品作業程序及規範，以確保農畜產業之飼養環境衛生安全。2.短時間內迅速協助緝獲沒入之走私畜禽及其產品進行銷毀處理及作業，防杜重大傳染病入侵及散播。

執行成果摘要：

截至 107 年 1 月 19 日，尚未填寫結束報告

檢討與建議：

計畫名稱：銷毀緝獲之走私畜禽及其產品計畫(追加)

計畫編號：106 管理-2.1-動檢-01(追加)

聯絡人：蔡佩君

主辦人員：黃安進、林凱揚

執行機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計畫經費：NT\$300,000 (農委會：NT\$30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本計畫本年度執行內容及目標係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及走私沒入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辦理。二、另本計畫分別依轄區執行機關賡續委託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及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辦理。三、本年度目標為持續不間斷配合財政部關務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查緝機關及其所屬，儘速協助緝獲沒入之走私畜禽及其產品進行銷毀處理工作。四、計畫內容除進行銷毀工作外，執行過程中包括畜禽及其產品之提領、運送及消毒工作並加強緝獲處隔離環境消毒及緝獲走私畜禽及其產品之取樣送檢。五、計畫執行機關應配合本局各項走私畜禽及其產品進行銷毀處理之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並加強宣導本計畫各相關業務工作。

預期效益：

1.降低我國畜禽產業因外來惡性動物傳染病藉由走私管道入侵而造成經濟損失，疫病爆發嚴重時經濟損失可能達 100 億元。2.即時掌握國際動物疫情，防範國際重大動物傳染病藉由走私方式或藉由鄰近屬於重大動物傳染病疫區之國家（地區）因地緣關係入侵我國，建立銷毀緝獲之走私畜禽及其產品作業程序及規範，以確保農畜產業之飼養環境生產安全。3.短時間內迅速協助緝獲沒入之走私畜禽及其產品進行銷毀處理及作業，防杜重大傳染病入侵及散播。

執行成果摘要：

截至 107 年 1 月 19 日，尚未填寫結束報告

檢討與建議：

計畫名稱：動物檢疫風險分析

計畫編號：106 管理-2.4-動檢-01

聯絡人：楊啟裕

主辦人員：楊啟裕、劉尚杰、黃竹君

執行機關：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院長室、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動物科技組、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動物產業組

計畫經費：NT\$2,000,000 (農委會：NT\$2,00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延攬風險分析專家至少 9 人，組成動物檢疫風險諮詢小組。二、針對各國申請認定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國(區)之案件與各類定性及定量案件，進行先期風險研析至少 15 件。三、召開審查會議至少 2 次。四、撰寫評估結果資料之書面報告。

預期效益：

一、預定延攬具風險評估經驗之獸醫流行病學、獸醫公共衛生學、禽病學、獸醫病理學、生物統計學、獸醫病毒學、細菌學、獸醫免疫學、豬病學等專長之專家組成動物檢疫風險諮詢小組。二、預定召開審查會 2 次。三、預定研究分析國際動物檢疫相關之動物疾病風險定性與定量風險案例，作為分析相關風險評估案件之參考 5 件。四、預定進行動物傳染病非疫國(區)審查之先期風險分析案件 10 件。五、提供評估結果之書面報告。

執行成果摘要：

本年度共召開四次會議，完成審查 17 案，明細如下：一、義大利重新申請認定該國(薩丁尼亞島除外)為非洲豬瘟(ASF)非疫區：建議同意認定。二、四審立陶宛申請認定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及新城病(ND)非疫區國家：(一)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部分，建議待立陶宛補充下列資料後再議：1. 監測計畫中採樣之依據(如附件：在各族群母數下，對應所設定之疾病盛行率，95%信心水準下所需偵測到一頭陽性動物的樣本數)；2. 說明監測計畫中 HPAI 檢測基準及方式是否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標準等相關規定。(二)新城病(ND)部份：由於立國未依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 Article 10.9.3. 建立並提供 ND 主動監測機制及結果，故建議不同意認定其為 ND 非疫區。三、五審立陶宛申請認定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非疫區國家：請立國依據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 (Article 10.4.27 至 Article 10.4.33) 規定，補充 HPAI 監測結果是否符合流行病學且具統計學意義之相關文件後再議。四、三審愛沙尼亞申請認定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及狂犬病之非疫區國家：請愛沙尼亞補充下列資料後再議：(一)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請依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 (Article 10.4.27 至 Article 10.4.33) 規定，提供符合流行病學且具統計學意義之血清學監測結果及病毒分離結果之相關文件。(二)新城病：請補充 ND 執行「general surveillance」之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等相關文件。(三)狂犬病：請說明如何確保全國犬隻狂犬病免疫覆蓋率可達到有效族群免疫(70%)、說明國內使用疫苗種類及是否符合 OIE 陸生動物診斷及疫苗手冊相關規範。五、複審西班牙申請認定為新城病 (ND) 非疫區國家：請西班牙提供 ND 活毒疫苗免疫 4 週齡以上雞隻 (種雞、蛋雞) 的 HI 抗體力價數據資料 (not ELISA) (from vaccinated chickens with live vaccines but not with killed vaccines) (not from unvaccinated chickens) 後再議。六、複審法國申請以區域化方式認定該國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建議本案待補充下列資料後再議：(一)法國未明確指出並回答擬申請認定之區域，請法國將區域化定義說明清楚；並明確指出要求認定的區域。(二)請法國依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 (Article 10.4.27 至 Article 10.4.33) 規定，提供擬申請認定區域之符合流行病學且具統計學意義之血清學監測結果及病毒分離結果相關文件，內容應包括採樣地區、禽種及數量。七、瑞士申請認定為口蹄疫(FMD)非疫區國家：建議同意認定。八、瑞士申請認定為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 (CBPP) 非疫區國家：建議同意認定。九、瑞士申請認定為非洲豬瘟 (ASF) 非疫區國家：建議同意認定。十、三審巴西向我國提送認定為新城病(ND)非疫區國家：因巴國未依我國要求提供全國隨機抽查

30 家個別白肉雞場的ND免疫計畫及其6 周齡家禽的HI 抗體力價結果(每場至少 20 個樣本)資料,本案請巴國補充前述資料後再議。十一、日本申請認定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非疫區國家:日本應依我方規定提送最高獸醫當局簽署之非疫區國家宣告書,並依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 Article10.4.4.規定,補送採行撲殺及清潔消毒措施後起算 3 個月內之監測資料供我方複審;前述資料將再請動物檢疫風險諮詢小組王金和委員及潘銘正委員進行書審後決定為 HPAI 非疫國或另開會再議。十二、西班牙申請恢復認定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非疫區國家:同意恢復認定。十三、波蘭申請恢復認定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非疫區國家:請波蘭提供清洗消毒日起至少 3 個月的監測數據與結果,及流行病學調查相關資料(含溯源系統,內容應包括疫情發生之原因)後,逕送主審委員(張委員照勤)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再送諮詢小組會議討論。十四、六審立陶宛申請認定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非疫區國家:建議同意認定;附帶決議為請防檢局同仁未來赴立國執行肉品生產設施實地查證作業時,協助檢視該國監測計畫之採樣方式等相關資料。十五、荷蘭申請恢復認定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非疫區國家:待荷蘭補送我國提供之流行病學疫情監測資料表格後,逕送主審委員(趙委員黛瑜)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再送諮詢小組會議討論。十六、匈牙利申請恢復認定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非疫區國家:同意恢復認定。十七、複審日本申請認定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非疫區國家:同意認定。

檢討與建議:

專家小組已成立 23 年,目前共有委員 9 人,經驗年資 2 至 20 年不等(平均 12.5 年),由於成員固定,並都能積極投入案件審查,資深委員可將經驗順利傳承給新進委員,同時確保系統不會因人員更替而造成無以為繼之情況。委員之專業領域則涵蓋獸醫流行病學、獸醫公共衛生學、豬病學、禽病學、人畜共通傳染病學、屠宰衛生、藥物殘留、病毒學、細菌學、微生物學、免疫學、生物統計、模擬試算等學科。每位委員都至少擁有兩項以上之專長,使得不論在分案初審或會議審查時都能發揮專長,極有效率的達成任務。小組成員不但學有專精且均能積極投入計畫之執行,使得本計畫運作順利,在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相關國際規範為基礎的原則下,有效維護國內之人畜健康。

計畫名稱:輸出鳥類疾病監測計畫

計畫編號:106 管理-2.5-動檢-02

聯絡人:沈瑞鴻

主辦人員:沈瑞鴻、陳幸宜、阮斐瑜、郭正一、蔣馨儀、林禹年

執行機關: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計畫經費:NT\$2,500,000(農委會:NT\$2,50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針對外銷鳥類養殖場進行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抗體與病原體檢驗。二、彙整定期檢驗結果,分析我國外銷鳥類養殖場健康狀況,供動物防檢疫措施之參考。三、辦理動物防疫人員採樣與送檢之教育訓練,以提高檢測品質。四、協助辦理外銷鳥類養殖場禽鳥類疾病防疫教育訓練,加強其自衛防疫觀念。

預期效益:

一、建立經濟有效的鳥類養殖場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模式。二、建立主動監測系統,達到早期發現疫情,撲滅疾病發生點之監測目的。三、辦理各縣市動物防疫人員採樣與送檢之教育訓練,預定辦理教育訓練 2 梯次、40 人次,每梯次辦理 3 小時,以提高檢測品質。四、協助辦理外銷鳥類養殖場禽鳥類疾病防疫教育訓練,預定協助相關單位辦理教育訓練 2 梯次、20 人次,每梯次辦理 3 小時,加強其自衛防疫觀念。

執行成果摘要：

本計畫監測調查本省外銷鳥類養殖場進行定期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抗體與病原體檢驗，原則上是由各縣市防疫所到所轄區各鳥類養殖場，以逢機取樣之方式各場鳥種選取 20 支之血清及共泄腔拭子樣本。目前已完成送檢 335 場 6681 件共泄腔拭子，以反轉錄聚合鏈進行檢測病毒核酸，迄今在 6681 樣本中均呈陰性反應，而血清樣本則以血球凝集抑制試驗(HI)法檢測，在 1-12 月合計 4993 支血清中，均無 H5、H7 之亞型抗體。於 1060911 完成辦理各縣市動物防疫人員採樣與送檢之教育訓練，以提高檢體的檢測品質。1060916 完成辦理外銷鳥類養殖場禽鳥類疾病防疫教育訓練，加強其自衛防疫觀念。

檢討與建議：

本計畫委託中興大學辦理輸出鳥類養殖場進行疾病監測，監測頻度每場 3 個月至少 1 次，長期監測結果均為陰性。另辦理動物防疫人員採樣與送檢之教育訓練，以提升採樣技術與品質及辦理外銷鳥類養殖場禽鳥類疾病防疫教育訓練，以加強其自衛防疫觀念。計畫執行成效顯著並已完成階段任務，經評估自 107 年不在續辦。

計畫名稱：106 年度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

計畫編號：106 管理-2.6-肉檢-01

聯絡人：方仁政

主辦人員：方仁政

執行機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肉品檢查組

計畫經費：NT\$493,007,000 (農委會：NT\$493,007,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1)依畜牧法以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以權限委託之執行方式，執行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本年度預定檢查家畜 780 萬頭、家禽 3.1 億隻以上。(2)推動屠宰衛生檢查人員相關在職教育、屠宰衛生檢查人員主管教育訓練、駐區業務聯繫會議及年終業務勵進座談會等，提升屠檢人員專業技能及判定標準，藉由專業指導確保屠檢業務水準的提升與制度之健全運作。(3)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與助理資格取得訓練。(4)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品質管制與病理診斷之實驗室業務及畜禽屠宰流程衛生安全監控。(5)執行畜禽屠宰管理資訊系統強化與維護。(6)宣傳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

預期效益：

(1)實施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後，可提升消費者食用國產畜禽肉品之品質安全。(2)建立主管機關與產業界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共識，增進官方與產業界達成政策之能力。(3)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相關人員訓練，充實屠宰衛生檢查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識，透過一系列之屠宰衛生檢查課程，對所聘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及相關查核人員進行密集之屠宰衛生檢查相關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以持續、有系統的訓練課程，加強畜禽屠宰管理相關法規、獸醫行政、獸醫專業等學科與術科之訓練，以確保檢查品質，保障消費者健康。(4)建立全國性屠宰衛生檢查病材後送病理分析系統及建立屠宰衛生檢查病理資料庫，有效提供屠檢獸醫師病理分析之技術支援以提昇屠宰衛生檢查水準，更進一步保障肉品之衛生與安全，亦可配合防疫政策針對特定之傳染病進行監測，供防疫機關參考以提高畜禽防疫效率。(5)透過資訊系統提供相關服務，使本局及相關管理人員可依需要進行人員與設備之調控，以使有限之資源做最充分之利用。(6)透過國內畜禽屠宰場之屠體表面衛生污染指標菌污染調查，可監控國內畜禽屠宰屠體的屠宰衛生情形。定期將各畜禽屠宰場的監控採樣檢測結果反饋給主管機關和場方，不但可讓業者瞭解自主管理的產品衛生情形，也能加強其衛生管理改善措施。另屠宰場水質檢測可監控屠宰場的用水乾淨度，以提供屠宰場或主管機關做為屠宰場衛生改善或提升衛生品質之參酌。(7)可提升消費者認明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之家禽肉品，以區隔合法肉品提升國人食肉衛生安全。

執行成果摘要：

一、檢查家畜 8,019,985 頭(豬 7,939,138 頭、牛 35,121 頭、羊 45,726 頭)，執行率 102.82%。檢查家禽 339,483,160 隻(雞 299,475,059 隻、鴨 37,625,709 隻、鵝 2,382,392 隻)執行率 109.48%。二、完成 14 場次屠檢人員及主管在職教育訓練與年終勵進座談會。三、完成 3 梯次(包函追加 1 梯次)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及屠檢助理資格取得訓練，第 1 梯次：結訓 27 人(獸醫師 4 人、屠檢助理 23 人)。第 2 梯次：結訓 56 人(獸醫師 10 人、屠檢助理 46 人)。第 3 梯次(追加)：結訓 33 人(獸醫師 3 人、屠檢助理 29 人)。四、畜禽屠宰流程衛生安全監控與自主衛生管理：(1)45 場家畜屠宰場進行豬隻屠體表面塗抹採樣，已完成 1,332 件樣品衛生指標菌檢測與分析。(2)63 場家禽屠宰場進行雞鴨屠體表面沖洗液採樣，已完成 1,372 件樣品衛生指標菌檢測與分析。(3)自 108 場畜禽屠宰場完成 1,077 件屠宰場水質檢測與分析樣品。(4)每月定期將結果進行彙整與分析，並回報總局、分局與各屠宰場進行監控與改善。五、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品質管制與病理診斷支援業務(1)由全國性屠宰衛生檢查後送實驗室協助進行屠宰判定病例解析。(2)目前已完成 50 件特定病例分析與 1,007 件檢體送檢和檢驗分析報告。(3)已完成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判定指導手冊編印。六、宣傳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案：(1)「106 年度家禽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宣導計畫之廣告宣傳」，已完成。(2)「106 年度家禽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宣導計畫之影片拍攝」，完成第 1 階段性海報設計、媒體宣傳、宣導品及展示架等內容規劃，第 2 階段平面、網路及定點託播等宣傳，預計 107 年 4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

檢討與建議：

一、屠檢業務量增加及人力不足問題：近年來屠檢人員除於屠宰場執行開工前檢查及屠前、屠後檢查外，陸續增加供食品用畜禽血液收集作業、家禽健康證明書、車輛消毒證明書等業務。至本年 11 月 30 日止新設家禽屠宰場 5 場(四湖，晉達，中崙，永固，美藍雷)，增加編制 11 人。至本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離職 66 人(聘雇 111 人)。二、感謝貴局為提昇屠檢獸醫師接任屠檢主任及駐區主任意願，並減少人員流失，於本年度調整屠檢人員加給，屠檢獸醫師加給 2,200 元及屠檢助理加級 1,200 元，另屠檢主任加給 1,000 元。有鑑於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附屬屠宰場人員異動頻繁，於明年度增列派駐該場屠檢獸醫師加給 5,000 元及屠檢助理 3,000 元。

計畫名稱：106 年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

計畫編號：106 管理-2.6-肉檢-04

聯絡人：余俊明

主辦人員：林俐馨、朱文玉、李長貴、陳振隆、古煥椿、張家嘉、劉凱軒、林逸倫、郭曉鳳、楊政厚、彭正宇、謝沛珊、陳怡如、巫正光、楊嘉宏、施彥廷、施憲欽、蔡瑀、羅章哲、王坤旺

執行機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澎湖縣政府

計畫經費：NT\$5,232,000 (農委會：NT\$4,739,000 配合款：NT\$493,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為遏止違法屠宰行為，本年度廣續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直轄市、縣(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預計執行查緝 1,401 場次。二、加強辦理宣導活動，開立”家禽屠宰管理紀錄表”及宣導消費者辨識選購具”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標誌之肉品。三、複查列管之違法屠宰場所，防範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四、辦理 2 場次違法屠宰查緝聯繫會議，以增進查緝技巧及業務交流。

預期效益：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積極查緝違法屠宰行為，迫使不法業者轉入合法屠宰處所屠宰家畜、家禽，106年度預計完成查緝1,401場次。二、賡續執行違法屠宰查緝及宣導，遏止違法屠宰行為，進而提高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比率，營造公平的競爭環境。三、防範未經屠宰衛生檢查屠體、內臟流入市面，維護國人食肉衛生安全。

執行成果摘要：

106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共進行查緝2,744場次，查獲違法屠宰或販賣、貯存未經衛生檢查肉品等行為計73件，共銷毀家畜屠體9頭及肉品37.1公斤、家禽屠體3,536.5隻及肉品233.39公斤，行為人依違反畜牧法裁處。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106年死廢畜禽化製管理查核計畫

計畫編號：106管理-2.6-肉檢-06

聯絡人：蔡宜勳

主辦人員：黃嘉鴻、鄧琬諭、劉琦祥、余美珠、葉晴、許國輝、許永達、張安吉、黃文賢、江昭儀、孫家鴻、李明廉、黎煥棠、顏哲興

執行機關：台灣畜牧廢棄物清運暨處理協會、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計畫經費：NT\$5,115,000(農委會：NT\$4,724,000 配合款：NT\$391,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

本年度目標：

一、督導化製場登錄「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400,000張)。二、於化製場查核及清點化製原料與「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登載內容是否相符(35,000張)。三、執行「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三方勾稽實地查核工作(5,000張)。四、調閱化製場監視錄影資料(1,500次)。五、每月召集相關機關執行化製車道路攔檢工作(200輛次)。六、辦理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是否具有密閉、防漏及消毒設備(150輛次)。七、辦理2場死廢畜禽化製管理查核業務聯繫會議。八、辦理2場化製運業者集運管理暨法治教育宣導會。

預期效益：

強化管理化製原料來源場死廢畜禽送交化製查核機制，符合行政院98年核定「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之相關重要工作事項，有效減少發生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情事之發生。

執行成果摘要：

截至107年1月19日，尚未填寫結束報告

檢討與建議：

計畫名稱：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監測、預警及診斷服務

計畫編號：106管理-3.1-植防-1(2)

聯絡人：倪蕙芳

主辦人員：蔡志濃、高靜華、陳淑佩、倪蕙芳、許秀惠、蔣永正、黃莉欣、施錫彬、莊國鴻、黃勝泉、林惠虹、白桂芳、于逸知、鄭安秀、陳昇寬、曾敏南、陳正恩、邱淑媛、蔡依真、蔡恕仁、林駿奇、寧方俞、邱燕欣、林松宗、廖炯傑

執行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計畫經費：NT\$4,070,000 (農委會：NT\$4,07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加強國內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二、利用各地診斷服務站，透過定期監測及農民間診案件及早發現重大疫情或新興之疫病蟲害，以防止其擴散蔓延。三、適時發布疫情預警與警報，提醒農友及時防範，加強防治措施，降低病蟲害之危害。四、辦理植物防疫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其田間診斷及提供防治管理建議之能力。

預期效益：

一、掌握國內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疫情，由本計畫各疫情監測單位定期監測，並即時通報，監控疫情發生現況，避免擴散蔓延。二、適時發布疫情預警與警報，提醒農友及時防範，加強防治措施，降低病蟲害之危害。三、協助農友進行寄送樣本與田間實地診斷鑑定，並提供正確之植物防疫觀念及安全用藥知識。四、透過農友通報的案件，經實地察查及分析，及早發現重大疫情，防止其擴散蔓延。

執行成果摘要：

1. 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監測調查：辦理水稻稻熱病、細菌性果斑病、中國梨木蝨等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從 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止，共計 5,077 件資料。2. 發布疫情預警與警報：依據監測結果發布荔枝椿象、葡萄露菌病、水稻螟蟲及飛蝨等疫情預警及警報，從 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止，共計 65 次，並透過田邊好幫手系統發送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提醒農友注意防範。3. 植物病蟲害診斷鑑定暨諮詢服務：本年度設立於各農業試驗研究單位(農業試驗所、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及鳳山分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各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及種苗改良場)，花蓮縣動物防疫所及臺東縣政府進行診斷、鑑定及諮詢服務，從 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止，共計 4,048 件。4. 防疫人員教育訓練：假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於 3 月 27 日辦理「水稻重要病蟲害介紹與監測方法」教育訓練，於 9 月 28 日辦理「重要防檢疫介殼蟲之鑑定與監測暨農藥使用對蜜蜂之影響」教育訓練，共計達 2 場次。

檢討與建議：

計畫執行情況良好，各機關充分配合，相關研究人員同心協力，使本計畫能夠如期完成。透過重大病蟲害主動監測，及診斷服務站被動監測，即時掌握各地疫情，適時提醒農友加強病蟲害防治；另透過防疫人員教育訓練，增進植物防疫人員於田間診斷鑑定疫病蟲害之能力與相關防治知能，以利推動植物有害生物田間疫情監測及防治工作。該計畫工作項目應持續推動。

計畫名稱：作物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

計畫編號：106 管理-3.1-植防-2(1)

聯絡人：高靜華

主辦人員：高靜華、黃毓斌、石憲宗、陳繹年、倪蕙芳、黃守宏、廖大經

執行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

計畫經費：NT\$4,460,000 (農委會：NT\$4,46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1)配合疫情採機動量管控，持續辦理面積4萬公頃；(2)協助完成至少4~6次資材品質檢驗；(3)持續輔導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地區農民進行當地指標水果之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建立嘉義縣番石榴及柑桔產區區域防治規範。(4)籌設瓜果專業區之果實蠅區域防治示範點。(5)協助地方政府舉辦防治技術講習會2~4場。二、水稻稻熱病菌種蒐集、保存及水稻關鍵病蟲害檢定團設置工作：(1)國內水稻稻熱病菌株蒐集及保存(400株)。(2)LTH MLs 判別品種及國內優良水稻推廣品種抗病蟲性檢測。

預期效益：

一、藉由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之推行，整合小農組織，使防治效益達到最大。二、提升防治現代化，促進水果產業升級，增加農民收益。三、強化果實蠅防治工作，增加水果外銷競爭力。四、藉由計畫推動提供果農正確病蟲害綜合防治技術，適時、適量、有效防治病蟲害，可節省防治成本，強化防治效能，防杜農藥殘留事件發生。提供進口國檢疫規範及整合田間防檢疫管理工作，俾生產符合輸入國規定之果品，增加順利出口比例。五、探討稻熱病菌中相對應之無毒力基因(Avr-gene)在年度、地理分佈、水稻品種及病害流行間之相關性，進一步提供育種可用的抗源選擇。六、檢測國內優良水稻推廣品種對國內稻熱病族群之抗感病性，釐清稻熱病菌致病型分佈與田間水稻品種栽培區域的關聯性，作為日後稻熱病防治策略擬定之參考依據。

執行成果摘要：

一、水稻稻熱病菌種調查與保存 2017年自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及宜蘭等13縣市共57個鄉鎮市採集點(圖一)採集之稻熱病罹病樣本，分離得一期作稻熱病菌株501株、二期作菌株126株，共計627株；目前531株已完成濾紙片法菌種保存。完成195株2017年收集之稻熱病菌株對麗江新團黑穀單基因系(Lijianxintuanheigu monogenic lines, LTH MLs)31個品種及21個國內水稻商業品種之致病性檢測。LTH MLs中以IRBLta2-Re(抗病基因Pita2)(發病率1.03%)、IRBL12-M(Pi12)(1.54%)、IRBL9-W(Pi9)(2.05%)、IRBL20-IR24(Pi20)(2.05%)及IRBLkh-K3(Pikh)(2.05%)等品種抗性表現最好；以IRBLks-F5(Piks)(83.59%)、IRBLa-C(Pia)(77.44%)、IRBLt-K59(Pit)(74.87%)及IRBL3-CP4(Pi3)(73.33%)等品種抗性表現最差(圖二)。LTH MLs各品系所帶抗病基因的抗性表現基本上與2014-2016年檢測結果雷同，推測近年田間病原族群致病性並無太大改變；以中央山脈作為地理區隔，西半部地區稻熱病菌族群病原性普遍較東半部地區強(圖三)。而21個國內水稻商業品種則以TNG84(發病率0%)、TCS10(0.51%)、TNG73(0.51%)、TNG79(1.03%)、TC192(2.56%)及TK8(2.56%)等品種抗性表現最佳；TK14(83.59%)、TN11(70.26%)、HL21(56.92%)及TK9(55.38%)等品種抗性表現最差(圖四)。各品種抗性表現同樣與2014-2016年檢測結果雷同；比較東西部地區病原族群毒力，除TK2、TK16、KH139、TCS17品種外，普遍仍以西半部地區病原族群毒力較高(圖五)。二、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協助完成3批果實蠅防治資材之寄運及3批資材成分檢驗，資材檢驗都符合規格需求。輔導重要水果產地果實蠅區域防治：農試所持續輔導嘉義縣番路鄉農民及產銷班建立果實蠅區域防治示範區，進行柿子及柑桔產區果實蠅示範防治區之測試，涵蓋面積計約1000公頃，參與防治人數約100人，族群密度持續維持於低密度水平。密度監測與熱點追蹤：依計畫時程持續進行全島61個鄉鎮果實蠅密度監測，並定期完成32次果實蠅密度旬報，除寄送212個單位，作為防治上之參考外，並公佈於農試所網頁、防檢局植物疫情系統及本會OPEN DATA 田邊好幫手系統。本年度果實蠅密度熱點出現於高雄、屏東、嘉義、台南、南投及彰化等部份水果產地，經實地檢查屏東縣枋寮地區、台南市官田區、高雄市燕巢區、南投縣中寮及水里鄉、彰化縣社頭鄉及嘉義縣梅山鄉，果實蠅危害均未出現重大疫情，惟受到夏秋季型氣候形態，普遍高溫，適合果實蠅族群增長，整體全島果實蠅平均密度較去年上升30%，這些鄉鎮仍列為明年重點監測之地區。本年度持續輔導台南市東山區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工作，實施面積約3000公頃，涵蓋8個村里，28個產銷班及3個合作社，參與農民至少1000人，

進行果園區大規模示範防治工作，共協助辦理防治技術講習 1 場。防治期自 4 月開始，經實施 6 個月後，目前青皮椪柑受害率約 5%。本防治策略屬於區域性整合防治，透過滅雄手段，使區域內果實蠅性別失衡，達到壓制全區果實蠅的目的，不使其造成流行。目前監測資料顯示，示範區果實蠅均持續處於低密度，受害率低於 5% 以下。並於 11 月辦理一場技術觀摩會。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臺灣中部地區作物關鍵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及推廣

計畫編號：106 管理-3.1-植防-2(2)

聯絡人：莊益源

主辦人員：莊益源、詹富智

執行機關：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所)、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所)

計畫經費：NT\$943,000 (農委會：NT\$943,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 一、進行臺灣中部水稻、雜糧及瓜果類蔬果主要栽培地區之關鍵病蟲害整合性防治及推廣。
- 二、協助辦理國內作物整合性防治相關研討會一場次。

預期效益：

- 一、藉由試驗改良場所及學術單位合作，強化防治工作成效。
- 二、於作物栽培期之病蟲害早期監測結果，宣導農民適時採取正確防治措施，減少作物及農民損失。
- 三、推廣農民採行正確之整合性防治方法，提高防治成效，降低農藥殘留及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浪費。
- 四、定期邀集國內專家學者舉辦作物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相關研討會，經由學術交流提升國內病蟲害防治技術，並補足防治缺口。

執行成果摘要：

一、水稻稻熱病監測:自 106 年 2 月上旬始於雲林縣莿桐鄉、大埤鄉、西螺鎮、斗南鎮、斗六市、水林鄉、元長鄉、虎尾鎮、北港鎮、林內鄉、崙背鄉、二崙鄉等 12 鄉鎮進行水稻葉稻熱病調查工作，至 5 月中旬止，共進行調查 13 次，調查計 780 公頃，發現 1.6 公頃輕度危害，0.6 公頃中度危害，0.3 公頃重度危害，危害率 1%。穗稻熱病於 106 年 5 月至 6 月於雲林縣大埤鄉、水林鄉、北港鎮、林內鄉等四鄉鎮進行水稻穗稻熱病調查工作 4 次，調查 61.9 公頃發現 2.6 公頃輕微危害，2.7 公頃中度危害，危害率約 8%。同時針對農民水稻病蟲害防治概念宣導及用藥殘留問題給予輔導，提醒農民謹慎合理化施藥與施肥，以免造成病蟲害的嚴重發生及農產品農藥殘留不合格等後續衍生問題，同時提醒因颱風造成水稻葉片破損，需更加注意病蟲害預防措施。

二、玉米薊馬調查:自 1 月上旬起自 5 月下旬，協助虎尾、元長地區調查玉米薊馬，計 20 次。加強農民對於薊馬防治的觀念持續宣導。

三、其他及輿情處理:協助農民處理作物生長問題的協助計 1 場次，參加教育講習會計 1 場次，協助藥毒所進行洋香瓜田粉蝨採樣 1 次。另調查馬鈴薯晚疫病 2 次，調查面積 10 公頃僅發現零星輕微危害。協助豪雨災害作業計 3 場次。農藥抽檢業務 3 場次。協助調查花生斜紋夜盜蟲危害情形計 4 場次。另調查水稻細稻蟎危害情形計 3 次，調查面積約 240 公頃發現斗南鎮危害較嚴重，其餘零星輕微危害。另協助檢疫站輪值 1 次，協助農民處理作物生長問題的協助計 1 場次，參加教育講習會計 1 場次。

四、定期進行監測作物之病害檢測工作。已於今年度六月份分別舉辦不同地區共四場作物病蟲害監測及防治推廣之田間訪視活動：嘉義地區(106.06.13)、彰化地區(106.06.16)、苗栗地區(106.06.25)、桃園地區(106.06.28)。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植物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及植物防疫相關業務之推動

計畫編號：106 管理-3.2-植防-1(1)

聯絡人：郭章信

主辦人員：楊恩誠、孫岩章、唐立正、王智立、蕭文鳳、郭章信、陳麗鈴、趙治平、吳佩珊

執行機關：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所)、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所)、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所)、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

計畫經費：NT\$3,610,000 (農委會：NT\$3,61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結合具植物保護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設立植物病蟲害診斷鑑定暨諮詢服務站，提供民眾診斷鑑定植物病蟲害及防治管理等諮詢服務。另，並透過免付費診斷服務專線：0800-069-880，協助民眾診斷、鑑定植物病蟲害，並提供正確之植物防疫觀念及安全用藥知識。二、利用診斷鑑定暨諮詢服務站，透過農友問診案件以被動監測方式即早發現重大或新興之疫病蟲害，並即時通報本局以利研擬措施，防止其擴散蔓延。三、植物保護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學生缺乏植物病蟲害診斷鑑定實務經驗，可透過植物病蟲害診斷鑑定暨諮詢服務站駐站實習，提升植物保護相關科系學生之病蟲害診斷能力。四、辦理疫病蟲害監測、新發生有害生物官方防治、植物有害生物相關資料蒐集、田間調查、會勘及記錄撰寫；協助診斷鑑定案件現場會勘及資料分析等植物防疫相關業務。

預期效益：

一、協助農友進行寄送樣本與田間實地診斷鑑定，並提供正確之防治方法。二、透過農友通報的案件，經實地察查及分析，及早發現重大疫情，防止其擴散蔓延。三、透過植物病蟲害診斷鑑定暨諮詢服務站實習經驗，增加植物保護相關科系學生之實務病蟲害診斷經驗。四、推動植物防疫相關業務，協助進行重大病蟲害監測、新發生有害生物官方防治、植物有害生物相關資料蒐集及田間會勘調查。

執行成果摘要：

本計畫於台灣大學、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台灣香蕉研究所及台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協助農友樣本與田間實地診斷鑑定，目前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總件數為 196 件，分別為蟲害 28 件、病害 153 件、有害生物 4 件及其他 11 件，蟲害大多為鞘翅目蟲害，種類包括鋸胸粉扁蟲與雙鉤異翅長蠹蟲，蟲體本身均無毒不具刺激性物質，也未曾報導過對人體有任何危害的案例。申請人都為公司廠商，建議防治方法包括有清除孳生源、打藥劑除蟲及封閉蟲孔等，或是尋求專業除蟲公司協助。病害診斷區域主要為宜蘭縣，在壯圍鄉有發現其種植的洋香瓜有蔓枯病，簡易溫室內種植的番茄感染了晚疫病。於員山鄉診斷紅龍果數戶共發現有莖潰瘍病、濕腐病、根瘤線蟲等問題。礁溪鄉著名的溫泉空心菜則出現薤菜葉斑病。另外礁溪鄉種植的番茄則有葉黴病、灰黴病、青枯病等問題。協助一般民眾與農民，提供疫病蟲害診斷諮詢、病蟲害種類鑑定，以及提供相關之防治處方，並將診斷案件登錄於植物疫情通報系統。

檢討與建議：

依原計畫執行。

計畫名稱：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

計畫編號：106 管理-3.2-植防-2(1)

聯絡人：黃榮南

主辦人員：張麗珍、胡淑芬、黃怡娟、徐春良、陳建中、李有世、林令淑、曾佩瑛、黃莉欣、王泰權、吳信郁、陳昇寬、郭美華、林宗岐、黃榮南、吳佩珊、黃基森

執行機關：台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所)、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縣中埔鄉農會、嘉義縣水上鄉農會、彰化師範大學生物學系、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

計畫經費：NT\$20,925,000 (農委會：NT\$19,220,000 配合款：NT\$1,705,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1) 以「強化圍堵效果」為策略推動紅火蟻防治，全面偵查苗栗縣頭份、三灣、造橋，另針對南庄、公館、銅鑼五個村進行高密度偵察，冀能及早發現零星蟻丘，達到即時撲滅上述地區火蟻，使火蟻不致進一步擴散，同時也加強新北市淡水河（北防線）與新竹縣頭前溪（南防線）之防治措施，降低發生率，確保圍堵效果；並針對高風險傳播區進行蟻丘熱區防治，適度控制紅火蟻發生率。(2) 推動新北市零星發生地區及新竹、苗栗、嘉義地區之紅火蟻解除管制。(3) 持續結合教育、環衛、傳播等單位團體，擴大多元方式辦理防治教育宣導。(4) 督導地方政府結合民政、農會、志工等體系，招募志工參與防治、監測、宣導等防疫工作。(5) 辦理苗圃與植栽、土石方等高風險物品之主動檢查，並持續輔導業者提升自主管理專業與技能。(6) 評估混合不同機制紅火蟻防治餌劑對防治效果之影響。(7) 低空無人飛行載具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AV) 利用於火蟻蟻巢偵測與防治技術與開發 (II)。

預期效益：

(1) 藉由地方政府推動防治工作，及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農委會所屬試驗單位與學術單位協助進行偵察、監測與評估防治成效，以控制其發生範圍及族群密度，減輕其對農業發展、本土生態環境及國人安全的危害，維護臺灣本島遺傳、物種及生態系的多樣性。(2) 持續藉由中央單位及地方政府舉辦宣導講習等會議，提升國人正確的紅火蟻防疫資訊與強化自主防疫意識，以建立全民防疫觀念。

執行成果摘要：

(一) 執行施藥防治作業 106 年度北臺灣紅火蟻餌劑防治共計 79,637.09 公頃，整體平均覆蓋率為 74.82%，各縣市雖各進行 1~2 次之防治，除桃園市政府經費能達到全面防治，其餘縣市實際防治面積仍遠低於火蟻之發生面積，甚至實作面積亦無法達到下訂面積；以今年得標廠商三家，廠商實際承包北臺灣餌劑防治工作雖達 6.7 萬餘公頃/次，但無法同步執行防治，進而將防治期程延長甚至跨年度執行，凸顯火蟻防治上之問題：(1) 廠家與人力不足，主要原因是防治工作量大多集中於預算較多的桃園市，廠商不願意增加人力，導致無法同時進行全面防治或於最適時機進行施藥防治。(2) 涵蓋面不足，雖然平均覆蓋率皆可達到規定，然而如果覆蓋率未能有效再提高，每張地圖均有一些難以施藥地區，每年均未施藥，成為防疫死角，無法達到全面防治之終極目標，就會有漏網之魚。1. 新北市：106 年度施作 2 次防治，第 1 次規劃防治 4,375.18 公頃，第 2 次防治規劃防治 4,022 公頃，但目前跨 107 年度執行中。新北市自 105 年改由各局處自行負責轄管區域之火蟻防治，然缺乏規劃與統整，致使防治效率大打折扣，使得新北市近兩年紅火蟻疫情擴散嚴重。2. 桃園市：桃園市政府 105 年度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行 2 次全市紅火蟻發生情形及防治成效評估，並重新擬定 106 年度防治策略，針對七個嚴重行政區維持全面施藥 2 次，龜山區及復興區採熱點灌注防治，其餘局部發生行政區全面施藥 1 次，再搭配熱點灌注防治。106 年已完成施藥面積計 65,751.61 公頃，藥液灌注 7,000 個蟻丘及熱蒸氣灌注 2,550 個蟻丘。該市 106 年度規劃進行全面偵察一次，因招標程序時程延宕，尚未執行。3. 新竹縣(市)：(1) 整合縣府及各公所相關經費，並訂定 106 年度新竹縣入侵紅火蟻防治期程規劃表，並配合計畫以「強化圍堵效果」為策略，辦理新竹縣頭前溪（南防線）以北全面防治作業，共分為 3 次執行大面積餌劑防治作業，第 1 次由縣府施作 3,497.25 公頃，第 2 次各公所施作 6,013.05 公頃，第 3 次縣府施作 1,799.86 公頃(目前跨 107 年度執行中)，防治面積共計 11,310.16 公頃，然該縣規劃 3 次防治，區域大多未重複，等同僅防治 1 次，且第

3 次防治目前跨 107 年度持續進行中。(2)為配合計畫「強化圍堵效果」策略，針對新竹縣頭前溪（南防線）以南區域，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協助執行 3 次全面防治工作，防治面積計 5,137.92 公頃，3 次防治均涵蓋相同區域。4.苗栗縣：為配合計畫「強化圍堵效果」策略，針對苗栗縣〔頭前溪（南防線）以南〕紅火蟻發生區域，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協助執行 3 次全面防治工作，防治面積計 2,639.91 公頃，3 次防治均涵蓋相同區域。苗栗縣政府因財政窘困，經費編列不足，改以購置藥劑，提供民眾自主管理。5.嘉義縣：106 年度由水上鄉農會及中埔鄉農會依藥毒所規劃針對部分曾發生及未解列（35.3 公頃）區域施藥 1 次；另由藥毒所、嘉義分所及台南農改場針對已解列區域及未解列區依發生之風險高低擴大分工調查。106 年 7 月底經複勘確認完成未解列區域（35.3 公頃）解除管制，故目前嘉義地區入侵紅火蟻總發生面積 700 公頃區域全部完成解除列管。6.金門縣：106 年度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採購防治餌劑 0.5%美賜平餌劑 200 包、0.5%百利普芬餌劑（抗濕性）650 包及 0.12%賽滅寧餌劑 100 包，並增列紅火蟻防治專責約用人員 3 人，執行大金門防治工作，投餌面積計 4,315 公頃。另烈嶼地區於 11 月 21 日~12 月 5 日雇用桃園紅火蟻防治隊 4 人，全面實施灑佈機噴灑餌劑防治 1,279 公頃。7.零星發生點緊急防治：針對非普遍發生區新增點進行紅火蟻餌劑施撒及蟻丘藥劑灌注處理。緊急防治區域計有臺北市大安區、中正區、士林區及北投區共 10 公頃；新北市八里區及淡水區共 15 公頃；苗栗縣三灣鄉、頭份市、銅鑼鄉、公館鄉、造橋鄉、南庄鄉及後龍鎮共 160 公頃。蟻丘灌注計有臺北市灌注處理 16 個蟻巢、新北市灌注處理 31 個蟻巢、桃園市灌注處理 36 個蟻巢、新竹縣(市)灌注處理 20 個蟻巢、苗栗縣灌注處理 181 個蟻巢等其他地區，共計 305 個蟻巢。另對於新竹縣及苗栗縣部分仍有發現紅火蟻區域加強施藥。(二) 推動防治工作 1.防治施藥品質監督配合地方政府施藥，監督施藥落藥量品質。106 年度抽測共計 852 張工作地圖，由監督員放置黏紙監測防治人員撒佈之藥劑用量及均勻度，並計算是否符合標準。新北市 74 張工作地圖，合格率为 86.49%；桃園市 674 張工作地圖，合格率为 88.13%；新竹縣 104 張工作地圖，合格率为 71.12%。2.防治軌跡修整 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協助地方政府、各訂購機關進行防治承商施藥軌跡修整與覆盖率核算，繪製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防治施藥軌跡共 3,056 條。並與航照圖圖層疊合，製作施藥成果報告書，交由適用機關作為施藥品質監督之參考。 3.工作地圖繪製依據民眾通報及主動偵察之紅火蟻新發生點，繪製新增防治工作地圖或擴大原有防治範圍：(1) 臺北市未新增。(2) 新北市新增 45 張、擴大 10 張工作地圖、恢復列管 3 張工作地圖、修正 57 張。(3) 新竹市新增 18 張、恢復列管 1 張。(4) 新竹縣新增 89 張、擴大 1 張、恢復列管 3 張及修正 127 張工作地圖。(5) 苗栗縣新增 41 張、擴大 2 張、修正 5 張。(6) 桃園市新增 2 張、修正 98 張、更新 43 張工作地圖。(7) 金門縣新增全面防治 269 張工作地圖。(三) 監測與防治成效評估新竹縣頭前溪（南防線）以南為 106 年疫情增加最快速的地區，總共新增 148 張工作地圖(新竹市 18 張、新竹縣 89 張、苗栗縣 41 張)，新竹縣政府及地方公所皆未編足夠經費，其總共覆蓋防治面積僅勉強達到 1 次；新竹市及苗栗縣部分歷年來幾乎都未編列相關防治經費，導致本區長期防治力道不足，為造成疫情加快擴散的主要原因。為解決地方財政困境，且配合中央 106 年度計畫以「強化圍堵效果」為策略，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協助針對新竹縣頭前溪（南防線）以南進行 3 次全面施藥防治工作。1.苗栗縣偵察 為瞭解火蟻疫情向南擴散情形，106 年度針對苗栗縣鄰近新竹縣地區進行偵察工作，從數據顯示火蟻整體發生率平均為 1.89%，有上升趨勢，其鄰近新竹縣鄉鎮(頭份、三灣)略為明顯上升。而苗栗縣頭份三灣以南之外圍區域，如南庄員林村、公館玉泉村及銅鑼等地區亦有零星發生，主因苗栗縣長期仰賴中央防治經費，加上植栽與土石方移動控管不彰，仍是潛在變因，故 107 年此區為推動目前防堵策略最重要的關鍵地區。2.金門縣偵查 106 年度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委請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協助派遣偵測人員計 9 人，於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 日辦理金門地區紅火蟻偵測調查，計調查 2,879 個點，其中監測 1,311 確定點，發生率 45.53%，發生率比前一年略為下降；顯示金門縣大面積餌劑防治已具有一定成效。 3.零星發生點監測北臺灣(北北基)、新竹縣市及苗栗縣等零星發生鄉鎮，列為優先撲滅紅火蟻之區域，針對所有發生點每月進行監測調查，評估防治效果，以預估各發生點的撲滅與解除管制的期程。(1)北臺灣(北北基)由台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進行監測，106 年度監測計 865 處

(含新增案件 101 件)，協助辦理解除管制計 32 處(臺北市 7 處及新北市 25 處)，經調查未發現紅火蟻共計 448 處(臺北市 52 處及新北市 396 處)，尚有發現紅火蟻情形共計 482 處。(2)新竹縣、市及苗栗縣則由國立中興大學進行監測，106 年度監測計 2,531 處(含新增案件 128 件)，經調查未發現紅火蟻共計 1,788 處(新竹地區 1,649 處、苗栗縣 139 處)，尚有發現紅火蟻情形共計 743 處。(3)106 年度辦理解除列管案件共計辦理 105 件，臺北市地區 20 件(15 件合格)、新北市地區 46 件(36 件合格)、桃園市地區 28 件(23 件合格)、新竹縣(市)地區 10 件(9 件合格)、嘉義縣地區 2 件(2 件合格)。(4)106 年 7 月底完成嘉義市八掌溪地區及嘉義縣內甕村地區等約 35.3 公頃解除管制。(四) 辦理苗圃檢查與營建基地檢查及土石方移動管制 1.苗圃檢查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及地方政府組成檢查小組，針對新北市、桃園市及新竹縣(市)內苗圃、花卉、種苗、草皮等業者排定時程進行實地檢查。檢查方式採誘餌誘集法及目視法 2 種方式同時進行，106 年度檢查新北市 39 家次(29 家次合格)、桃園市 71 家次(45 家次合格)、新竹縣 23 家次(5 家次合格)、苗栗縣 1 家次(1 家次合格)，共計檢查 134 家次，合格率 59.7%。針對不合格之業者除列管監控及採行相關的禁止或限制等管理措施外，亦積極協助業者進行紅火蟻防治工作，以落實苗圃的自主管理。檢查合格的業者，由當地縣市政府核發紅火蟻檢查合格證明書，並公佈於紅火蟻資訊網 (<http://www.fireant.tw/>) 供各界參考。2.營建基地檢查及土石方移動管制針對發生紅火蟻之基地由防檢局依法劃定管制區，禁止土石方外移，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配合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辦理基地土石方移動管制會勘，並同時輔導工程主辦機關及建築業者以迅速、有效方式進行防治，兼顧防疫與公共建設。106 年度計宜蘭縣地區 1 場次(1 場次合格)、臺北市地區 2 場次(1 場次合格)、新北市地區 24 場次(21 場次合格)、基隆市地區 2 場次(1 場次合格)、桃園市地區 25 場次(13 場次合格)、新竹縣(市)地區 6 場次(4 場次合格)，共計會勘 60 場次。(五) 辦理防治技術訓練與教育宣導辦理紅火蟻教育宣導，並針對各部會、地方政府與公所之防疫承辦人員及村里長、苗圃業者與民眾等不同對象規劃講習與宣導，此外對於實際執行防治工作的第一線人員，不僅包含專業防治課程，亦有戶外實習訓練，以確保防治品質與效果，106 年共計辦理 57 場宣導講習(火蟻中心 46 場次、桃改場 11 場次)，共計 3,320 人；並持續透過紅蟻資訊網 (<http://www.fireant.tw/>)、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095590)、發送摺頁等管道提供紅火蟻相關資訊，達到宣導功效。各縣市之教育宣導講習情形如圖二所示，主要集中於桃園市各區，其次為臺北市與新竹縣。苗栗縣紅火蟻雖尚屬發生初期，但疫情已有擴大趨勢，希望能盡快教導民眾認識有效認識火蟻及協助通報，惟 106 年僅舉辦 3 場教育訓練，參加人數 143 人次，教育宣導力道稍嫌不足，須加強提升該縣民眾對紅火蟻之認識與防治知識，方能即時通報疫情及維護民眾健康安全。(六) 評估混合不同機制紅火蟻防治餌劑對防治效果之影響 以 0.5% 抗濕性百利普芬餌劑(生長調節劑型)與 0.12% 抗濕性賽滅寧餌劑(毒殺型)以 2:1 比例混和，選定 2 個地區進行兩場試驗，- 試驗結果顯示(1) 八里自來水儲水廠試驗區共處理 20 個蟻丘，大部分均為 3 級蟻丘(3 級蟻丘 14 個，2 級蟻丘 4 個，1 級蟻丘 2 個)，第一次處理兩週後，即有明顯效果，絕大多數蟻丘均降為 2 級(僅 1 個仍為 3 級(百利普芬處理))，第 2 次處理兩週後，也都進一步降為一級，且混合百利普芬與賽滅寧處理組別效果與單獨處理組效果相當，均能有效抑制火蟻蟻丘，但 3 組處理間並沒有明顯差異。(2) 板橋華江一路與華江七路交叉路口之國中預定地試驗區共處理 12 個蟻丘，經第一次施藥後，雖然蟻丘級數有降低之趨勢，而經第二次施藥後，蟻丘級數並沒有進一步降低。推測原因為此國中預定地面積廣大(應有 8~10 公頃)，整個區域均有火蟻分布，而本次試驗僅在其中一個角落隨機選擇 12 個蟻丘進行試驗，試驗區域周遭仍有許多零星蟻丘，並未進行全區施藥防治，而導致無法彰顯防治效果。此一結果也顯示，火蟻防治不能蜻蜓點水式的進行防治，火蟻防治不是自掃門前雪式的工作，必須進行區域的聯防工作，方能呈現加成效果。(七) 低空無人飛行載具(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VA) 利用於紅火蟻防治與蟻巢偵測技術開發(1) 執行成果：利用低空無人空載機(Unmanned Aerial Vehicle)優越的酬載能力及空控系統協助，研發設計適合於火蟻防治使用之無人飛行載具與酬載裝備，建立特殊地形上的火蟻偵測調查與藥劑撒佈治技術與各項規範準則。協助解決目前因地形限制所造成人力與工作風險問題，以提升整體火蟻防治成效。本年度計畫已完成之主要執行成果：

1. 設計利用改裝多軸無人飛行載具 (UVA) 及酬載專利設計的餌劑撒藥裝置，協助進行大規模或地形較為崎嶇地形的入侵紅火蟻藥劑 (餌劑) 的低空撒佈工作，且已開發自動飛行撒藥作業，提升藥劑撒佈的效率與精準度。2. 無人飛行器上酬載高解析影像視傳系統及多光譜儀 (Multispectral) 裝置，於低空對大範圍火蟻危害地區進行蟻巢偵測，如透過 HD 畫質與多光譜裝備之影像辨識活動火蟻蟻巢的技術有突破性的進展，已經可以利用多光譜多波段公式，區分出活動蟻巢與其他地表環境 (草地、裸地、道路、植栽、水體等)。(2) 待改進部分：1. 利用多軸無人飛行載具 (UVA) 餌劑撒藥目前所面臨的問題在於火蟻防治的各種廠牌餌劑在大小、均質度、黏性差異性極大，會造成落藥量上的誤差，因此需要增加實際不同餌劑落藥量的測試參數，以利實際施藥標準作業程序上的建議。2. 無人飛行器上酬載多光譜儀 (Multispectral) 裝置來偵測大範圍或地形限制區域的部分，則是因為經費問題可以酬載在多軸機上的多光譜儀裝置都較為昂貴，需要以設備租借方式進行試驗，且掃描影像龐大後續影像資料需要以影像軟體 (Pix4 D) 與地理資訊系統 (ArcGIS) 進行後續分析處理 (需由本校地理學系軟體技術支援)，雖本年度已執行 3 次 10 公頃的多光譜掃描作業，但若再增加掃描偵測次數，應該可以再提高偵測的準確度。

檢討與建議：

火蟻發生與防治迄今已超過十餘年，防治策略經過多次演變，鑑於國家財政負擔與經費考量，目前每年之防治經費僅為過去之五分之一至十分之一，因此，目前之防治策略為圍堵，主要在減緩火蟻擴散速度。紅火蟻防治工作由中央單位及地方政府依權責分工表執行督導與防治，然而涉及單位眾多，各單位配合與執行度不一，溝通協調相對不易，導致防治工作執行不易，事倍功半。而防治經費亦需各縣市各同分擔，尤其紅火蟻危害嚴重縣市需負擔更多責任與經費。如果能如同澳洲的模式，成立專責的機構，全權負責火蟻防治，或許能克服上述問題。持續增進社會大眾對紅火蟻的認識，也是防疫重要的一環。除教育民眾如何避免叮咬外，也傳達紅火蟻餌劑的作用時間、注意事項、對人體及環境的影響等，藉由宣導提升民眾自主管理，並透過通訊傳播媒體，讓民眾更能輕易獲得紅火蟻相關資訊，進一步認識紅火蟻防治工作。未來則應朝向民眾自主防治，公部門或政府單位僅負責公共區域之防治，此外，成立志工隊也是未來推動之方向，由志工隊針對其環境週遭進行自主防治，如此多管齊下，方能有效防堵火蟻進一步擴散。國家財政困難，近年來防治經費大幅縮減，如前所述，以目前之防治規模與力道，僅能針對苗栗地區的火蟻進行防治，因為目前苗栗疫情尚在可控制範圍，除頭份市及三灣鄉發生率略高，造橋、南庄、公館與銅鑼目前僅有零星發生。因此 107 年度之火蟻防治規劃將苗栗縣零星發生區 (後龍、公館、銅鑼) 全面偵察工作，另針對潛在風險之區域 (西湖、三義) 進行主動偵查，冀能及早發現零星蟻丘，達到即時撲滅上述地區火蟻，再利用地理資訊系統掌握疫情動態，評估整體防治效果，避免火蟻進一步往南擴散。

計畫名稱：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

計畫編號：106 管理-3.2-植防-3(1)

聯絡人：黃中道

主辦人員：江維瀚、呂岳錚、張鳳?、任心怡、謝明君、蔡溶莉、孔瑞琪、陳嘉惠、廖婉君、黃崇瑜、楊復森、翁存科、李肇淇、廖炯傑、林松宗、李玉玲、簡克穎、林佳賢、王惠麗、周金玲、蔡源達、曹秀霞、石正宜、張金輝、吳束花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屏東縣政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桃園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連江縣政府建設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農業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計畫經費：NT\$13,217,000 (農委會：NT\$11,677,000 配合款：NT\$1,54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市售農藥品質管制：全年預計抽檢市售成品農藥 1,000 件(各縣市抽檢數量詳如附表)，檢驗其有效成分及重要理化性質，以及農藥中列管之有害不純物 ETU、HCB 等含量，並追蹤管制及輔導廠商改進，以防止其危害。二、加強農藥販賣業者之管理：(一)由各縣市政府辦理農藥販賣業者執照核發及變更登記。(二)由各縣市政府檢查農藥販賣業者。(三)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成品農藥販售登記檢查工作，凡違反規定者，將加強取締。三、農藥管理人員之訓練：由各縣市政府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複訓講習 24 場次，以利農藥政令宣導及提供農藥新知，俾利協助指導農民安全使用農藥。四、農藥製造業者講座：由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辦理知性講座 10 場次。五、辦理農藥管理聯繫會報：由縣市政府辦理聯繫會報 2 場次。六、加強農藥工廠管理：檢查農藥工廠 40 家次。

預期效益：

一、依法辦理農藥登記審查作業及品質管制工作，杜絕偽劣農藥之販售，俾使農民購買優良農藥，確保作物生產。二、藉由農藥販賣業者執照之核發、管理與訓練，增進業者知識，進而協助指導農民正確之農藥使用。三、辦理農藥工廠檢查，加強源頭管理，改善農藥生產環境，提升競爭力。

執行成果摘要：

1.全國各縣市政府已完成抽驗市售農藥樣品 1,013 件並送交農業藥物毒物試所進行分析，以確保市售農藥產品品質。2.106 年度定期及不定期安排農藥販賣業者檢查，全國各縣市政府已完成 501 家次檢查工作，減少農藥販賣業者違法行為，可有效管理農業販賣業者。3.辦理農藥販賣業者複訓講習 24 場次及農藥生產業者知性講座計 10 場次，強化販賣業者用藥安全知識及提升農藥相關專業知識。4.於桃園市及台中市辦理農藥管理聯繫會報 2 場。5.為加強劇毒農藥管理，訂定「4.95%芬普尼水懸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六日起禁止加工、輸入、分裝、販賣及使用」及訂定「24%巴拉刈溶液及 33.6%巴達刈水懸劑等二種農藥，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禁止加工及輸入，並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禁止分裝、販賣及使用」。6.為減少農藥飄散問題，製作無人載具施藥飄散防止對策宣導摺頁。

檢討與建議：

1.本計畫進行農藥品質管制工作，杜絕偽劣農藥之生產及販售，另增加農藥管理人員專業知識，有助於農民購買優良農藥，確保作物生產。2.建議持續辦理。

計畫名稱：106 年度檢疫犬執勤管理、訓練及檢疫宣導計畫

計畫編號：106 管理-4.1-植檢-01

聯絡人：張世揚

主辦人員：張世揚

執行機關：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

計畫經費：NT\$44,625,000 (農委會：NT\$44,625,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全年度偵測達 47,000 航班次以上二、舉行上、下半年度標的物評量測試三、辦理 5 組檢疫犬組增訓或轉訓作業四、配合檢疫宣導活動 30 場五、辦理 2 梯次檢疫犬隊教育訓練六、安排檢疫犬每隻每年基本健康檢查 2 次七、親訪或電訪送養退休犬每隻 1 次

預期效益：

一、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委託本協會辦理檢疫犬偵測檢查入境旅客行李、輸入貨物及郵包作業，有效攔截國外動植物產品進入我國，防止國外有害生物入侵。二、有效維持或提升檢疫犬隊執勤偵測能力與執行業務所需專業職能，以提高檢疫犬組攔截

違禁農畜產品成功率，成功打擊非法走私及挾帶進口，降低國外疫病蟲害入侵風險。三、配合防檢局業務需求辦理犬組增訓或轉訓，維持檢疫犬組整體偵測效能。四、辦理訓練師及助理訓練師與國內、外訓練師交流，培養專業人才，以利永續經營。五、提供檢疫犬良善飼養管理及健康照護。六、配合防檢局舉辦檢疫宣導，透過宣導效果凝聚並加強國人對於防疫檢疫重要性之認同。七、維護及更新「檢疫犬組執勤及偵測統計管理系統」。八、建立培訓及儲備犬隻系統，提供優良檢疫備用犬以供汰換犬隻，降低因犬隻年紀漸增，使醫療費用支出增加或搜尋目標物正確率下降等問題。九、追蹤及關懷退休送養犬隻，確保退休犬安養品質。

執行成果摘要：

一、偵測航班數（一）本年度目標執行入境旅客偵測航班數達 47,000 班次以上，檢疫犬組本年度於全國派駐地共偵測 53,774 班次，達成計畫目標。二、辦理檢疫犬組在職訓練（一）為持續加強檢疫犬組在職訓練以維持或提升犬組之執勤偵測能力，每年每犬組應至少完成 2 次犬組考評，考核犬組之偵測正確率及標的物評量測試。本年度犬組考評測驗分上、下半年度舉辦，目前已於 3 月 23 日順利完成各派駐地點第 1 次考評測驗，並於 9 月 5 日完成各派駐地點第 2 次考評測驗，達成計畫目標。三、增訓或轉訓作業（一）106 年度應至少完成 5 組犬組之訓練，包括因領犬員結束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領犬員離職而遞補之新檢疫犬組訓練，或配合犬隻健康狀況進行檢疫犬汰換及轉訓。目前分別於 2 月 16 日、2 月 22 日、3 月 3 日、6 月 19 日、7 月 14 日、9 月 19 日、11 月 27 日及 11 月 28 日進行轉訓及增訓結訓測驗，共 15 犬組通過，達成計畫目標。四、配合檢疫宣導活動（一）106 年度仍持續配合防檢疫相關宣導活動，以期透過不同管道、媒介等方式，宣導防檢疫概念，增加民眾對於動植物防檢疫的認知與檢疫犬組工作的認識。本年度共配合防檢局宣導活動達 78 場次，達成計畫目標 30 場次以上。盼防檢疫概念更加深入國人生活，協助檢疫犬組偵測作業順利推展，並降低國外疫病蟲害入境機率。五、檢疫犬健康檢查（一）依據檢疫犬組作業管理手冊第五章保健，檢疫犬每年應進行 2 次健康檢查，上半年度健康檢查已自 3 月起陸續安排，並於 4 月完成，下半年度健康檢查將安排已於 9 月起陸續安排，並已於 10 月完成，盼藉定期檢查管理與維持犬隻健康，達成計畫目標。

檢討與建議：

因米格魯犬種體型適中且好吃、愛玩又好奇的個性，十分適合擔任檢疫犬，歷年來由訓練師及助理訓練師自收容中心、動物醫院或民眾捐贈中遴選。然近年來米格魯飼養風潮已退，該犬種數量急遽減少，在犬隻挑選上愈顯困難。102 年度開始嘗試以拉不拉多取代米格魯，執勤範圍增大且增加民眾注意力，並有提升嚇阻效果，成效良好。然大型犬照護及飼養費用皆高於小型米格魯犬，亦因體型需提供較多的活動與休憩空間，皆應列入考量因素。同時，亦多方嘗試米克斯或混米格魯等不同犬種合適性，盼能拓展來源。為因應 105 年 3 月起施行之「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工作犬服務年限最高可延長至 7 年，故除犬隻漸因老化、疾病、身體機能退化等因素無法負荷常態性偵測業務外，亦需考量犬隻服務年限，故因應逐步安排退役汰換等數量需求，本協會近年陸續向外國包括美國及中國洽購檢疫備訓犬。然目前與該等國家洽談之後，由於美國檢疫犬訓練中心逐年調漲備訓犬價格且表明該國檢疫備訓犬隻數量已無法滿足自我供給，故無法持續提供採購，另與中國官方至去年年底起，因兩岸關係停滯，進而影響與中國北京培訓中心之交流，因此改委託中國民間業者上海佳良犬業有限公司進行檢疫犬遴選及社會化訓練，目前雙方已簽訂買賣契約並著手進行犬隻輸台作業，並預計於明年自上海進口一隻米格魯。本協會今年亦多方嘗試突破國內備訓犬來源限縮困境，除訓練師平日搜尋網路資訊外，本協會已主動連繫各動物收容中心，提供備訓犬隻需求特性，希冀透過與收容中心更頻繁地接觸，增加遴選犬隻機會。此外，訓練師及助理訓練師亦主動將犬隻需求特性轉知動物醫院、寵物店、相關協會、流浪狗中途之家、大專院校相關社團，期盼廣為宣傳增加遴選機會。除與原合作單位包含收容中心、動物醫院、民眾捐贈、中途之家與海關犬培育中心持續保持良好互動，盼有更多管道釋出檢疫備訓犬需求，尋覓更多合作機會。本協會將積極推動以增加檢疫備訓犬隻來源，因應目前國內米格魯犬隻數量嚴重不足的困境。

計畫名稱：以量化風險評估東方果實蠅於日本建立族群之可能性

計畫編號：106 管理-4.1-植檢-02

聯絡人：蔣國司

主辦人員：蔣國司

執行機關：國立中興大學

計畫經費：NT\$550,000 (農委會：NT\$55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1)確定影響東方果實蠅在日本田間族群立足之因子。(2)量化估計東方果實蠅於日本建立族群之機率。

預期效益：

預期本研究可完成東方果實蠅於日本建立族群之量化風險性評估分析，提供我國農政單位向日方提案爭取我鮮果實得免除檢疫殺蟲處理，使輸往日本之農產品，不須任何檢疫處理即可外銷，大量減少輸出業者時間與金錢之耗損，並增加我輸日農產品之櫥架壽命及賣價。

執行成果摘要：

本研究針對我國冬季椪柑於外銷至日本，可能夾帶東方果實蠅使其入侵日本進行量化風險評估，對於出口前之低溫處理考慮三種情境：(1)不進行低溫處理、(2)溫度 1.7~1.9°C 下低溫處理 8 天以及 (3)溫度 1.7~1.9°C 下低溫處理 12 天。基於『不進行低溫處理』之情境，其傳佈途徑的各個步驟依據各相關資料給定機率分佈或機率值後，以蒙地卡羅模擬 1000 次進行評估，計算東方果實蠅入侵日本的風險。此情境之評估結果顯示，東方果實蠅的入侵風險大致隨溫度不同而產生波動，四個月份中平均溫度最高的 3 月，具有最高的入侵可能性，約有 8 公斤的椪柑帶有東方果實蠅，而平均溫度最低的 1 月，具有最低的入侵可能，東方果實蠅隨寄主被丟棄至戶外後，低溫使其無法進一步擴散，因此在 1 月，東方果實蠅無法在日本東京立足，入侵的可能性為 0。基於『溫度 1.7~1.9°C 下低溫處理 8 天』之情境，其餘設定皆不變，同樣以蒙地卡羅模擬 1000 次進行評估。此情境之評估結果顯示，東方果實蠅在 1 及 2 月皆無法在日本東京立足，入侵的可能性之平均值為 0；而溫度較高的 12 月及 3 月，將可能會有 1 公斤的椪柑帶有東方果實蠅，使東方果實蠅可能在日本東京立足。基於『溫度 1.7~1.9°C 下低溫處理 12 天』之情境，其餘設定皆不變，同樣以蒙地卡羅模擬 1000 次進行評估。此情境之評估結果顯示，東方果實蠅完全無法入侵日本東京，主要因為在椪柑收穫後，出口前的低溫處理，已可完全殺死東方果實蠅幼蟲，因此使得該蟲入侵日本的可能性為 0。

檢討與建議：

我國冬季椪柑外銷至日本，倘完全『不進行低溫處理』，仍有風險導致東方果實蠅入侵日本，即台灣在 12 月完成採收後，椪柑運至日本分月販售，過程中東方果實蠅能擴散，並找到適當寄主和適應氣候，有最終在日本立足的可能性。然而，根據現行輸日柑橘檢疫殺蟲處理條件，鮮果須在 1°C 以下處理 14 天，考量現今冬季椪柑的輸出流程及途徑，根據本研究量化風險評估之結果，可進一步對此檢疫處理條件進行鬆綁與討論。

計畫名稱：植物重要防疫檢疫害蟲診斷鑑定技術教育訓練

計畫編號：106 管理-5.1-企劃-01 序號：1

聯絡人：柯俊成

主辦人員：柯俊成、陳文華

執行機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所)

計畫經費：NT\$994,000 (農委會：NT\$994,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1. 重要檢出有害生物統計分析年度報告利用植物疫病害蟲偵測鑑定系統之資料庫資料，彙整完成 105 年度檢出有害生物統計分析報告，有助於對重要有害生物的風險掌握及政策擬定之參考。2. 邀請國內相關植物害蟲診斷鑑定專家學者舉辦教育訓練 (1) 針對常檢出害蟲類群編制診斷鑑定手冊。以機場港口臨場檢疫進行害蟲鑑定時之需求為考量進行規劃，著重於害蟲外部型鑑定解說 (或圖解) 與鑑定應注意事項等內容；另外，對於該類群中之禁止輸入與有條件輸入檢疫有害生物等檢疫害蟲之診斷鑑定亦進一步依種類進行診斷鑑定解說。預計每年編製 2 類群，預計分 3 年編製，完成至少包含 6 類群之害蟲診斷鑑定參考手冊。(2) 完成編制診斷鑑定手冊後，規劃辦理常檢出害蟲類群診斷鑑定教育訓練，並以診斷鑑定參考手冊當作教材。

預期效益：

一、完成 105 年度常檢出有害生物統計分析年度報告，並提供防檢局參考，有助於對重要有害生物的風險掌握及政策擬定之參考。二、邀集對於檢疫害蟲診斷鑑定相關課題，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傳授個人經驗於學員，使之獲得知識面的成長。三、本次教育訓練之授課資料將彙編成鑑定手冊，提供研習學員參考，使其能獲得實際助益。

執行成果摘要：

1. 完成 105 年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出有害生物統計分析報告，105 年度共檢測 17,560 批次，其中檢出罹染有害生物者共計 7,618 批次，檢出率約為 43%。2. 本年度教育訓練研習分別針對植物重要檢疫害蟲風險分析技巧及重要檢疫有害生物診斷鑑定技術等進行課程規劃，已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及 9 月 27 日間，在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分二梯次完成，總體而言，本計畫之執行順利圓滿，從學員的學習意見顯示，無論在課程主題、授課師資、場地設備與課程對未來工作助益都普遍表示滿意。

檢討與建議：

1. 建議希望訓練時間能規劃長一點，以增加同仁專業上鑑定能力。2. 希望能夠有舉辦進階課程。

計畫名稱：植物疫病害蟲偵測鑑定資訊系統維護

計畫編號：106 管理-5.1-企劃-01 序號：2

聯絡人：林美賢

主辦人員：林美賢、吳意真

執行機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算中心

計畫經費：NT\$86,000 (農委會：NT\$86,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強化進口植物有害生物診斷鑑定技術及偵測、留檢資訊系統維護，主要的工作重點如下：1. 整合、修正與擴充植物疫病害蟲偵測鑑定資訊系統。2. 持續建置疫病害蟲鑑定圖庫資訊資料庫。3. 改善系統應用操作介面，完成「疫病害蟲學名驗證預警」功能。4. 增修「監測疫病害蟲」統計報表，包括資料管、報表的統計分析功能。

預期效益：

植物疫病害蟲偵測鑑定資訊系統維護的預期效益：(1) 可擴增「偵測有害生物」資料的建檔功能與統計分析圖表，以符合實際檢疫作業及未來資料統計分析的完整性。(2) 擴增「疫病害蟲鑑定圖庫資訊系統」。

執行成果摘要：

植物疫病害蟲偵測鑑定資訊系統維護的預期效益：(1) 可擴增「偵測有害生物」資料的建檔功能與統計分析圖表，以符合實際檢疫作業及未來資料統計分析的完整性。(2) 擴增「疫病害蟲鑑定圖庫資訊系統」。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動植物檢疫中心國外輸入犬貓及鳥類之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

計畫編號：106 管理-5.1-企劃-02

聯絡人：蔡惠真

主辦人員：賴榮耀

執行機關：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計畫經費：NT\$2,555,000 (農委會：NT\$2,555,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本計畫將派遣具臨床經驗之執業獸醫師 2 名(其中 1 名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聘任)及助理人員勞務人力 3 名，協助執行輸入犬貓及鳥類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作業。二、本年度預估辦理約 300 隻犬貓及 150 批鳥類輸入隔離檢疫作業。

預期效益：

監測輸入犬貓及鳥類隔離檢疫期間之健康概況，以防杜國外狂犬病、禽流感及其他人畜共通傳染病入侵我國，維護國人、犬貓及鳥類生命安全。

執行成果摘要：

一、執業獸醫師於動物進入犬貓留檢廄舍後，即依所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及相關文件，據以核對品種、年齡、性別、毛色、特徵、疫病診斷試驗項目等，並實施健康檢查，包括外觀、營養、呼吸、體溫、結膜、口腔、糞尿等，並完成共 375 份國外輸入犬貓之健康紀錄表製作。另於每日例行性健康檢查後，逐項填載於輸入犬貓隔離檢疫期間健康紀錄表，並摘錄 254 犬隻影像存檔及放置網頁供畜主觀看。二、於輸入犬貓已適應檢疫中心環境之適當時間，助理人員協助獸醫師收集血液，並寄送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依「犬貓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規定進行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檢測，檢測結果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未滿 0.5 IU/ml 之犬貓，共計 115 隻輸入犬貓須進行狂犬病疫苗補強注射，另應因 106 年 5 月 5 日犬貓輸入規定修正，隔離動物無須待檢測結果，隔離滿 7 日或以上者即可放行。後續接獲複檢結果報告後，改由各分局通知輸入人，完成相關免疫作業。故犬貓輸入規定修正前，共計 50 隻輸入犬貓須進行狂犬病疫苗補強注射，另外 11 隻輸入犬貓其狂犬病疫苗免疫於留檢期間屆期，須於檢疫中心進行狂犬病疫苗補強注射，此外，另有 2 隻犬 1 隻貓檢疫期間因過度緊張不便採血，故飼主決定於檢疫中心進行狂犬病疫苗補強注射，因此，106 年共完成 64 隻輸入犬貓之狂犬病疫苗補強注射。三、輸入之犬貓寵物身上可能有跳蚤、壁蝨等外寄生蟲，由於外寄生蟲擴散快速，很容易造成其他犬貓感染受害，因此當國外犬貓抵達檢疫中心後，執業獸醫師會先進行寵物健康檢查，如發現身上有外寄生蟲時，將會立即用藥治療處置，讓外寄生蟲不會在犬貓舍危害。另外，輸入之犬貓寵物腸道可能有蛔蟲、條蟲等內寄生蟲，專業獸醫師會採集犬貓之糞便進行內寄生蟲檢查，如發現有內寄生蟲時，會立即用藥治療，以確保動物的健康，並可避免造成交叉感染，讓畜主可以安心。106 年共計檢出 6 隻輸入犬貓感染蛔蟲、條蟲等內寄生蟲，並已由專業獸醫師成內寄生蟲驅蟲作業；另外，檢出 7 隻輸入犬隻感染壁蝨，並已於檢疫中心完成外寄生蟲驅蟲作業。四、輸入犬貓在隔離檢疫期間身體健康狀況如有問題，執業獸醫師會進行簡易醫療處理，以避免輸入犬貓病害擴大，共計 20 隻輸入犬貓進行簡易醫療處理。五、助理人員依照民眾所囑咐其寵物特殊需求，進行個別服務，讓寵物如同在家一般自在舒服，讓畜主更安心，106 年共計提供特殊餵養照護 55 次。六、執業獸醫師於動物進入鳥類留檢廄舍後，即依所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及相關文件，據以核對數量、品種、腳環、毛色、特徵、疫病診斷試驗項目等，並實施健康檢查，包括外觀、營養、呼吸、糞尿等，並完成共計 53 份國外輸入鳥類之健康紀錄表製作，16238 隻鳥類傳染病防治作業。另於每日例行性健康檢查後，逐項填載於輸入鳥類隔離檢疫期間健康紀錄表。七、輸入鳥類隔離檢疫第一日，由執業獸醫師依標準作業程序採喉頭及泄殖腔拭子檢體，並寄送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及新城病病毒反轉錄聚合酶鏈反應檢測，106 年共計完成送驗檢體 263 件且檢測結果均為陰性。輸入鳥類於留檢之適當時間，獸醫

師收集新鮮糞便進行糞便檢查。八、鳥類於隔離檢疫期間若有異常狀況，會先將問題鳥隻分籠隔離，若有感染傳染病之虞，將會解剖檢驗或以安全方式親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九、隔離檢疫期間若糞檢檢出寄生蟲將請業者予以驅除；此外，另有異常情況發生時應立即通報，並給予適當處理以避免重大損失。

檢討與建議：

一、依「犬貓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規定進行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檢測，檢測結果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未滿 0.5 IU/ml 之犬貓，由各分局通知輸入者，須補強注射狂犬病疫苗；或輸入犬貓其狂犬病疫苗免疫於留檢期間屆期，於隔離期間進行狂犬病疫苗補強注射，使輸入犬貓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上升，以避免輸入犬貓感染狂犬病之虞。二、輸入之犬貓寵物身上可能有跳蚤、壁蝨等外寄生蟲，由於外寄生蟲擴散快速，很容易造成其他犬貓感染受害，因此當國外犬貓抵達檢疫中心後，檢疫人員會先進行寵物健康檢查，如發現身上有外寄生蟲時，將會立即用藥治療處置，讓外寄生蟲不會在犬貓舍危害。另外，輸入之犬貓寵物腸道可能有蛔蟲、條蟲等內寄生蟲，檢疫人員會採集犬貓之糞便進行內寄生蟲檢查，如發現有內寄生蟲時，會立即用藥治療，以確保動物的健康，並可避免造成交叉感染，讓畜主可以安心。三、輸入犬貓在隔離檢疫期間身體健康狀況如有問題，立即進行簡易醫療處理，以避免輸入犬貓病害擴大，另外，依照民眾所囑咐其寵物特殊需求，進行個別服務，讓寵物如同在家一般自在舒服，讓畜主更安心。四、依「輸入鳥類留檢點收及放行標準作業程序」規定進行家禽流行性感胃病毒及新城病病毒反轉錄聚合酶鏈反應檢測以判定無罹患動物法定傳染病之虞，做好本項防治工作，除可以確保禽鳥業者永續發展外，也可以維護國人健康。

計畫名稱：協助政府提昇兩岸動植物防疫檢疫品質及效率

計畫編號：106 管理-5.3-企劃-01

聯絡人：江益男

主辦人員：江益男

執行機關：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

計畫經費：NT\$2,190,000 (農委會：NT\$2,180,000 配合款：NT\$1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辦理兩岸防疫專家學者的互訪、業務聯繫等交流活動，扮演良好的溝通聯繫角色。二、協助防檢局執行「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作為兩岸農產品輸出入之民間聯繫窗口，辦理兩岸專家業務考察相關程序。三、維護「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網站及資料建檔。四、蒐集各國之動植物防疫檢疫與屠宰衛生相關要聞，以及各項新增或修訂法規，定期提供防檢局參考。五、針對兩岸小三通加強對入境陸客宣導(發放文宣)。六、協調中國出入境檢疫檢驗協會協助陸客入台遵守檢疫規定之宣導。七、針對一般民眾定期發布動植物防疫檢疫電子報類於協會網站。

預期效益：

一、提昇檢疫效率，扮演良好的兩岸農產品檢疫之溝通聯繫角色，協助政府解決日益頻繁之兩岸農產品貿易所衍生複雜的檢疫問題。二、協助解決台灣農產品輸入大陸之檢疫檢驗相關事項，建構穩定的農產品行銷網路，提高農民之收益。三、協助兩岸農產品檢驗檢疫合作協議之執行，提昇協議執行效率。四、瞭解各國及中國大陸動植物防疫檢疫最新消息及相關法規之增修。五、協助政府增進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之推動。六、對陸客加強防檢疫宣導，協助維護台灣為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之非疫區。

執行成果摘要：

1.協助向中國上海佳良公司採購 1 隻米格魯為培訓備訓犬供臺灣檢疫犬使用，電子郵件及書信往來共 21 封，電話聯繫 3 次，已於 11 月 3 日簽訂合約，標地物訓練完成後於明年 2 月犬隻輸入臺灣。2.定期發送動植物防疫檢疫電子報，每星期定期針對一般民眾辦理防疫檢疫政策及

教育宣導，總計 52 次(200 則)。3.蒐集各國之動植物防疫檢疫與屠宰衛生相關要聞，以及新增或修訂法規，每星期定期提供防檢局參考，總計 52 次(300 則)。4.於 6 月起協助網路查緝違法販賣國外動植物及其產品藉由海外郵包寄遞等方式輸入臺灣，即時通報防檢局，總計 92 件。5.成立本協會臉書粉絲專頁，張貼動植物防疫檢疫相關新聞、活動及影片，貼文張數共 79 則，貼文觸及總人數共 2,928 人。6.扮演政府與本協會會員之間橋樑角色，增進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之推動。7.協助防檢局作為兩岸農產品輸出入之民間聯繫窗口，郵電聯繫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協會共計 16 次。8.安排相關業務專家學者互訪及辦理座談及研討會，截至 106 年共計 68 次。9.協助合作協議案件處理及網站資料維護，截至 106 年共計 68 次。

檢討與建議：

1.自國際航班往來及國際貿易日趨頻繁，我國向來注重國內動植物農產品相關業者之貿易及國內外產銷現況，因此產、官、學實有相互交流之必要，藉由座談會方式邀請產、官、學者及專家針對當前農產品檢疫檢驗重要問題面對面進行溝通討論，並就 1.技術層面、2.法規層面、3.行政管理層面、4.產業界所面臨的共同農產問題尋求合作及解決方法，促進國內農產品貿易良性互動及確保農業生產安全，並在 WTO 架構下共同防堵疫病蟲害及用藥的問題，進而讓臺灣農產品更有機會順利輸銷國際，並深化農產品管理及檢驗檢疫等實務面交流，藉由座談會使農委會防檢局之動植物防疫檢疫同仁更看重及投入自身之工作，以提昇整體機關的工作效能。2.目前消費者藉由網路購物已成風氣，個人或營業人大量從國外進口貨物包含各項動物、植物、動物用藥、農藥、甚至活體植株、昆蟲與爬蟲等，透過臉書、淘寶網、Line 等社群軟體、APP 應用程式、各大網路平台購買貨物，並不經由任何申報、檢驗及檢疫程序，而直接由國外輸入，尤以郵包寄遞為大宗。此極易造成動植物有害生物成為伴隨國際郵遞包裹之輸入而廣為散播，造成臺灣動物、植物之疫病蟲害危害生態浩劫。-為有效遏止各種有害生物經及疫病蟲害由此一傳播途徑進入我國境內，本協會將加強協助查核網路交易平台，並對國內外賣家宣導我國正確之動植物檢疫相關法規及資訊，藉由網路查緝以防堵各種有害生物可能經由違法管道郵遞動物或植物活株及其產品輸入臺灣，俾降低疫病蟲害危害風險，確保我國農業生產生態環境及生態安全。3.因國際航班及船班來往頻繁及便利，造就國人海外旅遊已為常態，為防範國人歸國時攜帶違規之農產品入境臺灣，並為響應政府之文化政策「教育新南向、向下扎根」，本協會將配合防檢局之農產品檢疫犬隊，透過不同管道、媒介、大型活動等方式，向國人宣導正確防疫檢疫觀念，並將此等觀念向下扎根從小做起，增加民眾對於動植物防疫檢疫的認知與檢疫犬組工作的認識，凝聚全民防疫檢疫重要性之認知。並設計針對國人宣導遵守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規定之文宣及印製，發送於各關口如機場、港埠及各大型活動等，以提升國人正確防疫檢疫觀念。

計畫名稱：106 年度連江縣動植物防檢疫計畫

計畫編號：106 管理-5.3-企劃-02

聯絡人：賴文啟

主辦人員：賴文啟

執行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計畫經費：NT\$1,189,000 (農委會：NT\$1,129,000 配合款：NT\$6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強化馬祖地區防檢疫措施計畫：(一)協助防檢局辦理防檢疫業務及宣導工作。(二)因應兩岸小三通，強化馬祖地區防檢疫措施，積極宣導防檢疫之重要性。以深植民心，讓全民有共識、重視防檢疫以防範疾病蟲害。(三)協助開立「寵物狂犬病疫苗防疫注射健康證明書」及辦理馬祖地區動植物防檢疫工作。(四)宣導馬祖地區防檢疫工作。(五)加強防治、宣導及檢查，杜絕不明物種進入馬祖地區。(六)加強禽流感防疫、宣導，杜絕禽流感入侵。(七)協助對陸客宣導我國動植物防疫相關規定。二、畜禽動物疾病防治：(一)推動豬病防治：輔

導畜牧場落實防疫措施及衛生管理工作。(二)強化檢診體系：加強動物疫情調查，定期抽檢採樣送驗。三、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一)推動豬瘟及口蹄疫疫苗注射、消毒及生物安全輔導。(二)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三)強化豬瘟及口蹄疫血清監測。四、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一)辦理四鄉五島巡迴醫療活動並進行狂犬病疫苗施打、宣傳。(二)野生動物檢測疾病及送檢。五、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落實疫苗配送、購買及注射工作，每季至少抽樣一次並送檢，針對抗體力價較低者進行補強注射工作。六、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一)防範家禽流行性感冒入侵：加強訪視及家禽場採樣、消毒輔導工作。(二)杜絕狂犬病發生：維持寵物狂犬病防疫注射目標在90%以上，進行「二不一要」宣導工作。七、強化健康農業之農藥使用管理工作：以無毒農業為目標，避免農藥殘留，檢測市售農藥及管理。八、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遏止違法屠宰行為，進行聯合稽查活動，每月至少2次，106年度預計24次；加強宣導選購貼有“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標誌貼紙之禽肉。

預期效益：

一、強化馬祖地區防檢疫措施計畫：有效提升馬祖地區防檢疫工作，防範動植物疫病入侵。二、畜禽動物疾病防治：防範馬祖地區家禽、畜之疫病發生，建立標準檢診體系。三、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配合我國目標撲滅豬瘟及口蹄疫，以期成為非疫區。四、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狂犬病覆蓋率超過90%，防止狂犬病之流行；不定期監測寵物及野生動物，防範疫病入侵。五、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持續進行口蹄疫血清學採樣工作，快速補強疫苗注射，維持抗體力價，以避免口蹄疫發生。六、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加強動物之採樣、篩檢，以杜絕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擴散。七、強化健康農業之農藥使用管理工作：輔導農民走向用藥減少及無殘留的目標。以防止農民濫用藥物為目標，逐步往無農藥及有機農業方向發展。八、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持續進行違法屠宰行為聯合查緝工作，防止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禽肉流入市面，維護國人食肉安全。

執行成果摘要：

·開立「寵物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健康證明書」387件及辦理寵物登記81件、寵物絕育191件。
·協助進行養禽場及養豬場疫苗注射及疫情監控及港口畜禽場載運工具消毒，並辦理衛生安全防疫講習及防疫會報，小計24場次。
·辦理「連江縣餛飩輸台控管措施」申請生產餛飩業者1-12月共68件，認證標章領取共20400張；辦理「連江縣魚燕包輸台控管措施」申請生產魚燕包業者1-12月共6件，認證標章領取共1200張。
·辦理走私進口、往返大陸旅客未申報不合格及主動棄置之農畜產品銷燬，畜產品銷燬328.91公斤；農產品309.59公斤，共計農畜產品約638.50公斤。
·辦理違法屠宰及雞蛋包材一次性使用聯合查緝，本季共計查核24次，參與人次7200人。
·持續辦理對陸客宣導遵守我國防檢疫之規定及為民眾服務並解決防檢疫相關問題。
·辦理防檢疫宣導活動及協助對陸客宣導我國動植物防疫檢疫之規定以利提昇檢疫品質；辦理聯合宣導活動，小計2場次，參與人次100人。
·辦理動物防疫暨犬貓三合一宣導活動，小計12場次，參與人次3600人。
·結合警察、環保、衛生單位及各鄉公所，共同辦理狂犬病疫苗施打查核聯合查緝，四鄉五島巡迴，針對非特定對象之寵物飼主，宣導防疫檢疫之重要性，小計12場次，參與人次3600人。
·核發動物健康證明書，待輸台救援開立禽鳥類動物核發健康證明。
·協助辦理病蟲害監測防除本季約1260場次。

檢討與建議：

無